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議程

時間：103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會議資料敬  
請攜帶與會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見pp. 6~7)

參、各組工作報告(詳見 pp. 8~18)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所學會

案由：建議電腦教室週末開放，請討論。

說明：

- 一、週末無法至電腦教室使用電腦與列印文件。
- 二、建議電腦教室周末也要開放，以便學生列印燒錄。

辦法：學期末前即可試辦，依實際使用頻率再續調整是否擇上午或下午開放(例如周六上午以及周日下午)。

## ☆電算中心會前回覆：

- 一、電算中心將撥交電腦及印表機等相關設施給予圖書館。並待圖書館自修區建置完成後(正於圖書館三樓進行建置中)，即可提供學生於周末使用相關設備。
- 二、原電腦教室，將於本學期結束後，空間會將由學校統籌分配給其他單位，屆時中心將無上機教室空間，提供同學使用，學校原先就規劃，圖書館規劃自修區，裡面就包含學生使用電腦區，開放時間，需經圖書館確認，不過應該假日都會開放。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案由：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附件一)  
【pp. 19~21】，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 102 年 12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177333 號函辦理。
- 二、配合學校法制作業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 三、本案業於 4 月 24 日，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保健委員會審議修訂通過。

辦法：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室

案由：本校「學生請假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3年01月17臺教學（三）字第1030008904號函示：為落實性別平等及策進保障女學生申請生理假之權益，建請修訂學生請假規定。
- 二、依內政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原住民於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1日，增訂相關條款。
- 三、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件二)【pp. 22~24】。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室

案由：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102年12月04日臺教學(二)字第1020177333號函覆建議修正如下：
  - (一)第11條第4款「學生健康檢查」，非屬不當行為，宜以柔性勸導鼓勵方式為主，不宜列為處罰要件，建請衡酌考量修正或刪除。
  - (二)第12條第6款於執行時，請注意勿侵犯學生集會言論自由，以維學生權益。
  - (三)學生獎懲辦法已規範學生涉及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議處，惟「性侵害」行為議處規範未見列入，建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加列，並於各處分級別定明為宜。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全條文(草案)(如附件三)【pp. 25~30】。

三、本修正草案業已於103年5月2日行文各系所學會及本校各一、二級單位徵詢修正建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依相關程序報請教育部備查。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室

案由：有關本校操行成績評定方式改進方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有關本校操行成績評定方式改進方案之背景緣由及說明詳如附件四【pp. 31~35】。
- 二、102年11月25日電影與新媒體學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院大會提案建議學校取消操行成績評分。

辦法：方案確定後，續行提案修正學則相關規定，俟行政程序完備後，公告實施新制。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住宿辦法第 25 條修正草案(附件六)【pp. 38~43】，  
提請 審議。

### 說明：

- 一、臺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01 年 6 月 10 日及 102 年 10 月 1 日兩次調漲電價，以本校所採之三段式電價結構而言，各時段電價之調漲幅度高達 16.9%至 39.37%，連帶導致本校住宿學生之原收電費已不敷成本。
- 二、修正後，學生宿舍每度電價調整後均為 3.5 元及女二舍及綜合宿舍之每房每月免費度數調整為 100 度。
- 三、本次修正草案電價及免費度數調整內容業於 103 年 3 月 28 日簽奉 鈞長核准，續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學生自治會議說明、4 月 24 日學生宿舍大會說明及 4 月 28 日召開說明會學生公開說明。

辦法：本修正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住宿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住宿辦法」及「學生住宿生生活規範記點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提請 審議。

### 說明：

- 一、為符合組織調整，下列條文中除有關「生活輔導組」之名稱均修正為「學生住宿中心」。
  - (一)學生住宿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2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4 條第 1、2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3 項。
  - (二)住宿生生活規範記點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3 項、第 7 條第 2 項、第 9 條。
- 二、另配合宿舍實況，修正第 22 條第 2、3 項、第 25 條第 1、2 項條文內容。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全條文，詳如附件七、八【pp. 44~50】。

辦法：本案經審議過後，修正全文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活動中心

案由：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組織章程」增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正副總幹事選舉罷免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為促進校內同學參與學生自治的直接正當性，依據現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生活動中心組織章程」第六條，增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生活動中心正副總幹事選舉罷免辦法」增訂內容詳附件九【pp. 51~53】。

**辦法：**修正通過後，公告實施於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生活動中心總幹事改選。

###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生活動中心

**案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生活動中心組織章程」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學生活動中心依照本校目前組織運作實況，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生活動中心組織章程」增修部分法條。
- 二、原組織章程第八條候選人資格進行修改，修訂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生活動中心正副總幹事選舉罷免辦法」，增修內容詳如對照表。
- 三、原組織章程第十一條第一款副總幹事一職之相關規定修訂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生活動中心正副總幹事選舉罷免辦法」中。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pp. 54~58】。

**辦法：**修正通過後，公告實施於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生活動中心總幹事改選。

### 提案十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電影創作學系黃泰維(學號:110261016)榮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2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冠軍，為校爭光，建議大功乙次，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電影創作學系一年級學生黃泰維(學號:110261016)代表本校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2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榮獲男子一般組其他器械短器械組冠軍！為校爭光，實屬得。
- 二、檢附獎狀如附件十一【pp. 59】。

**辦法：**依照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三款辦理。

\*\*附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功或表彰：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有具體表現者。
- 二、見義勇為、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青年楷模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冠軍者。
- 四、愛護學校有事實表現，足以增進學校發展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足以增進本校榮譽者。
- 六、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辦表

案號	提案人或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一	課外活動指導組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第二條修正為「本中心設置總幹事及各組幹部各司其職、分工合作。 <u>本校各系系學會代表為本中心當然委員。</u> 」。	課外活動指導組	會議通過後，業於學校網頁公告實施。
二	課外活動指導組	有關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外活動指導組	會議通過後，業於學校網頁公告實施。
三	課外活動指導組	擬請本校專業設計老師，設計大學部學士服短披肩（帔），以代表本校藝術大學學士服特色，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外活動指導組	學士服短披肩（帔）已完成打版，預計5/30完成製作。
四	軍訓室	為強化校園安全，各教學大樓改為全日門禁刷卡進出，以維學生及財物安全，提請審議。	請校安中心及總務處就執行細節及方式作進一步研議後，再行提會討論。	總務處 軍訓室 (軍輔室)	本校各教學大樓，除戲舞大樓外，均已設置門禁，故各教學大樓是否實施全天門禁，由各業管單位自行決定，至於研究大樓，已與使用單位校安窗口協調，均表示為顧及非研究大樓同學及同仁上班上課時間，進出洽公或上課，同意維持原方式處理，敬請使用人員，注意人身及財物安全。
五	音樂系	音樂學系碩士班吳曜宇(210011021)、音樂學系大學部高瀚諺(19911070)二位同學分獲國外重要獎項，成績斐然，提請給予二位同學大功乙次，以茲鼓勵。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二位同學各記大功一次。	生活輔導組 (軍輔室)	簽請校長核定後，於102/12/23公布之。

案號	提案人或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六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有關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班同學懲處案，請審議。	記大過一次予以懲處，並適時施以諮商輔導。	生活輔導組 (軍輔室)	簽請校長核定後，於102/12/18公布之。
臨時動議	許院長 素朱	因本學院學生於院大會中提案建議學校取消寄發曠課通知單，經與生輔組溝通瞭解，考量學生已成年為避免不必要之家庭紛擾，建議是否以曠課達一定時數方寄發為宜。	學習預警-曠課預警通知，仍維持於「曠課達25小時」始寄發，「定期缺曠通知書」調整為「曠課達13小時」始寄發。	生活輔導組 (軍輔室)	自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期末起實施新制。

# 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學務處工作報告

##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學校活動：

- (一)103 級畢業典禮將於 6/14 人文廣場舉辦戶外畢業典禮，3/17 已順利完成畢業典禮團體拍照。
- (二)本校製作大學部學士袍短披肩事宜，已簽請採購案核示，4月底完成招標採購，5月底交貨，以便 6/14 畢業生可著裝參與畢典。
- (三)本學年度獲教育部 103 年度學務特色計畫核定 424,605 元執行，補助 248,050 元整。
- (四)3/10 於圖書館 4 樓辦理「102 學年度四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邀集各系所學會會長參與。
- (五)3/29 推薦本校 101 學年度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電影系林詩翌同學、藝術服務隊社長美術系劉子寧同學，代表本校青年節獲全國優秀青年表揚。
- (六)4/14 於教學大樓 C402 教室，舉辦 102-2 學期導師會議。並請導師分享輔導經驗及交流，並進行於線上填報宣導作業，以落實輔導。

### 二、服務學習：

- (一)103 年 2/26~3/8 海外藝耕服務隊-廣西服務學習文化采風計畫，團隊共 33 人完成廣西藝術學院締結姐妹校及文化交流採風。
- (二)本學期藝術服務隊出隊至烏來國中小服務藝術人文課程，預計出隊 8 次，參與服務同學 40 人次、受服務學生 480 人次。
- (三)3/15 藝術服務隊至新北市政府參加天使心家族 336 愛奇兒日活動。
- (四)3/29、30 本校藝術服務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社團評鑑，假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獲全國績優社團。
- (五)3/3 及 4/28 於國際會議廳舉辦服務學習系列講座。
- (六)4/30 將完成海外藝耕服務隊-柬埔寨藝起夢想計畫第二階段報名完成組隊，預計組隊 16 人。
- (七)4/10、4/22 校際交流，藝術服務隊與臺北醫學大學風杏社聯合社課，於本校水舞台舉辦藝術染布活動。
- (八)預計 6/23 舉辦 102 學年度服務學習成果分享會。

### 三、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

- (一)辦理本校各類獎助學金之申請：如「博碩士獎學金」、「學生圓夢助學金」、「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詳見本校網站首頁之校園公告。
- (二)4/8 於學務處會議室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會議並已公告獲獎名單於學校首頁。



- (三)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優異獎學金得獎名冊業已公布於學校首頁之校園公告，第1名獎學金為5000元，第2名獎學金為3000元，第3名獎學金為1000元，請獲獎同學至課指組領取獎狀及圖書禮卷。
- (四)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於期中考過後開始受理，相關資訊將公告於學校網頁。
- (五)本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學生計170人，俟教育部審核後辦理後續補助事宜。
- (六)本學期就學貸款符合申請資格學生計338人，學生所申貸之書籍費、校外住宿費、(中)低收入戶生活費已於4月中辦理退費。

## 【衛生保健組】

### 一、健康服務

- (一)門診醫療：為有效運用有限資源，本學期物理治療服務調整為每週2次，分別為週二下午16:00-19:00及週四下午15:00-18:00。
- (二)傳染病防治：針對肺結核、狂犬病、流感及登革熱等傳染病防治措施執行重點如下：
  1. 確診個案通報、健康照護、治療轉介及追蹤。(為預防疾病群聚感染情況發生，師生如獲知確診案例，務必通報衛保組追蹤管理。)
  2. 加強校園環境衛生清潔：除由保管組依其業管加強校園環境清潔及消毒作業外，亦請全校各單位全面檢視、確認環境清潔，垃圾、廚餘定期清除、清除積水容器等，以避免流浪犬、貓、嚙齒類動物到校覓食及病媒蚊孳生。
  3. 餐飲衛生管理：督導校園餐飲業者加強環境清潔消毒、病媒防治、廚餘妥適處理等措施。
  4. 衛教宣導：以EDM、海報及各項會議提供各類傳染病防疫措施訊息。
  5. 配合衛生及教育部主管機關政策辦理各項防疫業務。
- (三)健康照護設備配置：校園各單位之全自動血壓計(8部)、大型救難包(19組)、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 3部)等設備之設置地圖，衛保組已繪製完成並刊載於衛保組網頁醫療地圖項下供下載。
- (四)學生團體保險：自103/2/1~4/25日止共送件30件理賠件。103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業務因合約期滿需重新辦理招標程序，以下為101-102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統計：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人數	3,189			2,850			
	保費	理賠	理賠率		保費	理賠	理賠率
醫療險	2,169,211	3,530,024	163%	醫療險	2,009,648	2,362,961	118%
總計	2,169,211	3,530,024	163%	總計	2,009,648	2,362,961	118%

※102 學年度至 103/04/17 截止，已理賠 \$2,504,866 元，攤除已承保日數，再乘以 12 個月，預估理賠金額為 3,530,024 元，理賠率為 163%。

## 二、健康環境

### (一) 餐飲衛生：

1. 輔導及稽查：本學期特聘一名兼任營養師辦理餐飲衛生稽查及輔導工作，除以其專業輔導本校各餐飲業者之供膳品質符合衛生標準外，並進而指導業者製作符合健康飲食原則之餐點，營造校園健康飲食環境。

### 2. 食品抽驗：

(1) 4/9 臺北市衛生局至本校學生餐廳早餐部進行例行性衛生稽查及食品抽驗，稽查結果大致良好，將持續追蹤食品採樣之檢驗結果。

(2) 擬於 4 月下旬抽驗本校餐廳販售餐盒食品送台北市衛生局檢驗。

### (二) 飲水衛生：

1. 飲水機水質檢驗：1/10 會同事務組辦理飲水機水質檢驗業務，計抽驗 23 部飲水機，檢測結果全數合格。

2. 水塔水質檢驗：2/27 會同營繕組辦理水塔水質檢驗業務，共驗 23 處水塔水質，3/17 針對第一次檢驗不合格之三處水塔水質進行複驗，檢驗結果全數合格。

## 三、健康促進活動

### (一) 代謝症候群防治系列活動：

名稱	時間	辦理方式及成果
2014 新春健檢	2/27	與衛福部雙和醫院、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合作辦理，檢查項目包括基本篩檢(血糖、總膽固醇、尿酸、血壓、視力、骨質密度、腰圍、體脂肪)及癌症篩檢(口腔癌、大腸癌、子宮頸癌、乳癌)，共 71 人參加，其中四癌篩檢共有 64 人次參與，檢查結果異常者，已進行追蹤諮詢及轉介服務

Happy Walking 健走講座	3/24	邀請希望基金會總幹事蒞校，講述健走注意事項、健走技巧及介紹國內外知名健走團體及健走活動等。
「青春窈窕健康行」校園健走活動	4/9~6/3	為期 2 個月，活動包括活動前後個人基本健康檢測、正確健走講座活動外，於每週三進行健走團體訓練，安排校內各步道之輕鬆健行，同時邀請校內同仁導覽校園具特色之植栽、戶外藝術作品及表演場館導覽等，使參加活動之教職員生能更加認識本校特有之校園景觀，共 50 位教職員工生參加。
健康外食講座	4/15	4/15 由兼任營養師主講外食族健康飲食選擇技巧，並於課程中帶領至學生餐廳，讓學員將課程習得知識實際運用於之飲食選擇當中。
健康盒餐	4/21~5/9	與學生餐廳自助餐部合作辦理為期三週之健康盒餐限量販售活動，由營養師精心調配，主打健康、美味、低卡、高纖、平價五大訴求，期能提供師生健康外食新選擇。

## (二) 事故傷害防制系列活動：

名稱	時間	辦理方式及成果
簡易急救訓練課程	2/21	與戲劇系、劇設系合辦，邀請台北市消防局高級救護技術講師蒞校，講授基本創傷處理、心肺復甦術及介紹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等內容，約有 118 位同學參加。
AED 使用訓練課程	1/22、2/12	辦理 2 梯次教職員 AED 使用訓練課程，總計 26 人參加。
CPR 及 AED 使用訓練課程	3/28	與舞蹈系合作辦理，教導先修班 1-3 年級學生心肺復甦術及 AED 使用，約 90 人參加課程並完成急救技能測驗。

## (三) 愛滋防治系列活動：

名稱	時間	辦理方式及成果
保險套自動服務機設置	2 月開始	為預防愛滋病及性傳染病，與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合作，自 103 年度 2 月開始，於活動中心 2 樓衛生保健組旁男廁外設置一部提供販售服務，後續擬評估該設備之利用率，進行調整該設備之設置數量及設置地點。
設立諮詢管道	持續辦理	提供相關衛生教育、健康諮詢及轉介服務，專線電話 02-28976115 及信箱 ealth@student.tnua.edu.tw。

#### (四)菸害防制系列活動:

名稱	時間	辦理方式
「菸不上身 健康一生」健康講座	5/26	配合本校 6/3 校園無菸日，辦理為期一週之宣導活動及校園菸害防制政策宣導文宣品，包括菸害講座、趣味闖關活動、CO 檢測等，使學生瞭解吸菸及二手菸對環境及健康之危害，營造校園拒菸氛圍。
「菸知非福」趣味闖關及 CO 檢測活動	6/2-6/6	
戒菸轉介	持續辦理	與當地衛生機關合作，針對有意願戒菸之教職員工生提供戒菸轉介服務(如戒菸門診、戒菸治療團體、戒菸專線、戒菸網站等)。

(五)捐血活動:5/15 與臺北市捐血中心合作，於美術系前廣場辦理。

### 【學生諮商中心】

#### 一、心理諮商：

(一)102-2 學期開學迄今 (2/17~5/9) 個別晤談達 556 人次；來談議題分別為：**家庭議題**~家人溝通與觀念衝突 (25%)、**壓力調適**~外在支持系統與自我功能失衡(24%)與**人際困擾**~人際疏離與焦慮(17%)；來談身份為：大學部(53%)、研究所 (35%)、先修班 (6%)、教職員 (6%)。

(二)持續推廣及受理「不打折俱樂部~生理回饋焦慮管理」預約服務。

#### 二、階梯式生涯輔導

(一)大二、大三：3/24~5/12 辦理「藝起向前衝」班級生涯輔導活動共 10 場，透過學姊長經驗分享與生涯討論，引導同學逐步將理想與現實結合，具體連結校園學習與個人未來職業生涯。

(二)畢業班：邀請劇設系、舞蹈系大四畢業生完成「下一站，幸(信)福」拆信活動，並提供生涯規劃相關資訊。

(三)持續提供系所預約合作辦理班級生涯輔導活動，歡迎有興趣的老師與我們聯繫。

#### 三、成長團體：

(一)2/27~4/11 辦理「舞動青春~藝起成長」舞蹈先修班級輔導活動，共計 12 場。

(二)3/12~5/7辦理「從心在一起」愛情關係主題式成長團體，共計6場。

#### 四、就業與職涯輔導：

(一)本學期與系所合作辦理「校友講座」，透過學長姊或業界人士的經驗分享，提供更符合系所學生需求之職涯講座內容，已與音樂、美術系各合作執行一場：「何去荷從~留學荷蘭最新情報分享」及「日本東京藝術大學求學分享會」。

(二)4/29、5/21、6/3 辦理 3 場藝術人就業講座，分別透過旅英插畫藝術家鄒駿昇總監、紙類修復吳哲叡老師及竹圍工作室駐村藝術家的生涯歷程、職場經驗

- 分享，使學生提早瞭解藝術人的發展及就業環境，盡早儲備未來所需職能。
- (三)4月起提供「得藝人生—CPAS 職能性格診斷」服務，透過線上測驗檢視個人領導能力與穩定度，協助個人生涯規劃，歡迎本校準畢業生、碩博士及教職員工踴躍報名。
  - (四)6~9月辦理「愛玉私塾」活動，擬邀請六位不同文創領域校友擔任學生之校外導師，擴展學生校外生活學習，瞭解真實藝術人職業世界。
  - (五)預計於5/8、6/4舉辦「朱宗慶打擊樂教學系統」與「中影公司」徵才說明會，歡迎有興趣的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 (六)規劃11/7辦理企業參訪活動，預計至台新文化基金會與表演藝術雜誌進行參訪。
  - (七)持續提供本校學生與校友就業諮詢與輔導服務，如職涯興趣探索、求職準備諮詢、履歷自傳檢修、面試準備與演練、職場應對，敬請鼓勵學生預約相關服務。

#### 五、資源教室與校園志工：

- (一)辦理特殊需求學生提報鑑定作業，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民間單位獎助學金事宜。
- (二)3/12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例會，於會議中報告本學期工作計畫及討論友善校園環境議題。
- (三)進行會心志工培訓課程3/4「安寧講座-心靈點滴」、3/25「認識癌症病人社會心理層面之需求」、4/22「學習與特殊兒童相處講座」、4/29「生命教育主題電影放映及討論活動：一首搖滾上月球」，3場外展服務行前培訓活動，並於3/15、5/10、5/17分別至馬偕安寧病房及兒童門診進行3次外展服務。
- (四)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支援，包括生活支援、課業輔導、視障輔具申請及評估、點字翻譯、報讀服務及生涯規劃等工作。

#### 六、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一)5/13、5/20進行「週二電影院」性別平等主題電影放映會及映後討論活動。
- (二)持續以個別或團體方式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宣導。
- (三)擬定103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廣工作計劃「愛情·停損點」，並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

#### 七、畢業生現況調查：3/25發送「近三年畢業生就業現況調查」與「雇主對畢業生滿意度」調查報告至各系所，以供今年評鑑之所需。

## 【軍訓與生活輔導室】

### 一、學生請假(公假、缺曠)：

- (一)自本學期起「定期缺曠通知書」調整為「曠課達 13 小時」始寄發，加強學校與學生家長之聯繫，截至 5/7 止達該標準者 251 名。
- (二)本學期學生曠課總時數達 25 小時者，截至 5/14 為止計 80 人，其各系人數及年級分布如下：
  1. 戲劇系 19 名、音樂系 11 名、傳音系 11 名、美術系 9 名、動畫系 8 名、電創系 7 名、舞蹈系 6 名、劇設系 5 名及新媒系 4 名。
  2. 一年級 16 名、二年級 20 名、三年級 22 名、四年級 21 名及先修三 1 名。業已陸續寄送學生學習預警通報，請接獲通報之導師及系所，惠予學生適當之關心及瞭解，並將處理情形填寫於學習預警系統。
- (三)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學生公假排程計 76 項，詳細日程業已隨同課務組通知以 e-mail 寄送各任課教師參考，所有學生請假資料，各任課老師可利用本校官網首頁(<http://www.tnua.edu.tw>)「iTNUA 資訊入口網站」〈教師專區〉進行入學生線上點名系統，建請老師們多加利用，以方便取得即時的資料。
- (四)自 103/3/3 採用「刷卡點名輔助機制」課程，因實施初期，師生們對刷卡規則不熟悉，致曠課資料有誤差之情事，業已於期中印發書面明細請該 41 門課程師生協助再確認。
- (五)學生(課程)缺曠明細通知分於第 9 及 17 週 E-MAIL 致各同學及任課教師參考核對，如有誤植應於 7 日內提出更正申請作業。

### 二、學生獎懲及改過銷過：開學至 5/13 止辦理完成 13 批(66 名)學生獎懲案件暨 2 件改過銷過案件。

### 三、校園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

- (一)學期初時值教科書購置高峰期，業已張貼校園公告並函請各教學單位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切勿為節省開支而觸法侵害他人著作權，落實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請多加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有關「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網站(<http://www.tipo.gov.tw/>)，以提昇智財權觀念。
- (二)為提升同學們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認知，特針對「校園著作權之認識與實務運用」為議題，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作，邀請其「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家-袁大蓉律師，於103/5/12(一)上午10:30-12:00週會時間蒞校演講，以強化同學對於智慧財產權概念與創作過程中會遭遇之著作權問題有初步的認知。

#### 四、兵役業務：

- (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生及 84 年次役男之緩徵或儘後召集申請，業已分別於 2 月下旬向各縣市政府及後備指揮部冊報，並已於 3 月上旬陸續接獲各單位之核定，完成相關作業。
- (二)配合役政署分別於 1~4 月宣導 103 年研發替代役校園說明會、替代役公益暨反毒大使團暨一般替役報名甄試事宜，以提供同學服役的另一種選擇；並提供學生兵役問題諮詢。
- (三)加強宣導應屆畢業役男，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未繼續升學之應屆畢(結)業常備役體位役男可申請於 6/27 或 6/30 儘早入營當兵，惟應於 6/10 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遞交申請。
  2. 預備續讀國內研究所之役男，於暑假期間內之短期出國時，應於出國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准後，始得出境。
  3. 為提供延修生辦理役男緩徵延期之輔導，將於 6 月中旬完成因故未能畢業同學之調查，俾利即時掌握學生異動情形，提供必要協助。
  4. 加強宣導具役男身份之在校生，如短期出國時應於出國前上網自行申報出國申請，以免延誤行程；如各單位推薦同學至國外擔任交換學生時，其期間長達四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者，請於出發前四十日至軍輔室洽辦相關役男長期出國申請。
  5. 83 及 84 年次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之學生計 13 名，預計於 6 月中旬辦理分享會，以提供入伍經驗傳承。

#### 五、僑(陸)生出入境：

1. 辦理陸生逐次入台證延期加簽申請、2 名陸生畢業通報作業及協助陸生暑期離台入出境申請。
2. e-mail 提醒僑生應依規定辦理各項居留證延期申請、出入境簽證或畢業離台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六、操行評分：操行成績-導師評分線上登錄系統已於上學期啟用，為提供導師更便捷的繳交成績方式，本學期採取「書面」或「線上登錄」二擇一方式辦理，請惠予配合於下列時段內辦理：

方式一：書面繳回 103/06/13(週五)前送交軍輔室。

方式二：線上登錄，網址<http://hrstudent.tnua.edu.tw>，請於 103/6/9~103/6/20 期間上網完成操行成績評分登錄。

#### 七、校園安全：

- (一)自 103/1/1 至 103/4/29 止，接獲校園安全通報單計 10 件，其中送醫 1 件、車禍 6 件、騷擾 2 件、失竊 1 件，車禍發生系所分析：戲劇系 1 件、劇設系 2 件、音樂系 1 件、電創 1 件、美術系 1 件，總安全通報數較去年同期之 19 件降低，車禍由去年的 8 件降為 6 件，而精神不濟及未注意行車安全等現象仍為車禍主因，敬請各系所能協助加強宣導注意交通安全以維安全。

(二)近來詐騙方式層出不窮，以下最新詐騙方式，提供參考，並請利用相關會議，提醒學生及所屬同仁，以免受騙。

1. 標題：「新門號幫我打打看會不會通？」小心打完自己變假賣家！

幫朋友打一通電話，結果自己變成網拍假賣家！最近陸續有民眾接到朋友傳來的 LINE 訊息或簡訊，內容說自己剛辦了一支 0809 開頭的新門號，請您用手機幫他打打看會不會通，但其實這支號碼是某拍賣網站的申請帳號認證電話，只要一撥通就等於確認申請帳號，接著您的門號就可能被用來當成假賣家行騙！

2. 標題：盜用 LINE 帳號及簡訊惡意連結網址等新詐騙手法

近期因 Line 帳號被盜而導致週遭親友被騙情形與日俱增，而其詐騙過程不外乎因 Line 帳號被盜遭歹徒利用，冒充親友說自己手機壞了送修或是在忙不便外出為由，進而要求民眾代收簡訊認證碼或是代購遊戲點數，請記得認證碼千萬不要給，給了等於購物費用由您的電話費支付，若有遇到上述情形，請民眾小心查證，以免被騙！

在過去詐騙集團常以"你被偷拍的照片"或是以"XX 人的照片、好懷念喔"來引誘民眾點選不明惡意連結。現在詐騙集團又改其內容，其簡訊內容以"您的快遞通知簽收單、或是以 X 月電費共計 XXX 元，請查看電子憑證進行取消

3. 標題：詐騙花招百樣出 防 LINE 盜用有絕招

因目前全球已經超過 4 億人口在使用通訊軟體 LINE，警方在此提供下列幾項防止 LINE 帳號遭盜用之方法，民眾可以自 LINE 軟體進入後，選擇(其他)、(設定)、(我的帳號)、(設定電子郵件帳號)，進入後可以綁定電子信箱及設定密碼，民眾亦可在(設定)中的(隱私設定)，設定簡易密碼(共 4 個數字)，如此有了雙重密碼保護後，可以大大降低 LINE 帳號遭盜用之風險。

(三)最近發生戲舞大樓後方機車失竊案件，本校係開放式校園，進出人員複雜，難以管制，請提高警覺，隨時注意個人物品之保管。

## 【學生住宿中心】

### 一、已辦事項

(一)自本學期開始，學生女生宿舍已取消夜間門禁管制。(夜間採刷卡進出、另闢夜間出入口、校警及管理員深夜定點巡邏、增加夜間照明、監視器及緊急警報連絡系統等安全措施均已完成。並排定自治會幹部協助夜間巡查工作)

(二)因應宿舍夜間門禁開放，考量「安全維護」、「服務住宿同學」原則下，管理室上班時間已調整為日、夜兩班制，並加強深夜宿舍安全維護。

(三)彙整 102 學年度校外賃居生，視學生意願進行訪視及複訪；預計於 103 年 6 月完成複訪，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四)辦理「綜合宿舍修繕暨住宿費用調整」說明會。

1. 說明會內容略述如下：(分別於 3 月 11 日中午及 3 月 12 日晚上各召開乙場次)



- (1)為提升住宿品質，給學生舒適居住環境，綜合宿舍訂於今（103）年暑假期間(6/23-9/6)實施大型修繕，並規劃公共空間及更新室內傢俱、門窗、床組等。
- (2)本案總工程經費預估需新台幣 2,437 萬 8,410 元；另網路建設約需 301 萬 750 元，總計估算約 2,738 萬 9,160 元。(由學校自籌支應)
- (3)為考量避免增加住宿生負擔及不會排擠學校其他費用支出；依整修經費以 15 年攤提計算，經檢討試算後建議調整住宿費用。
- (4)綜合宿舍各房型住宿費用調整建議：

房型/每人	四人房 (109 間)	二人房 (2 間)
每人調整增收	1,200	2,400
暑宿增收	600	1,200
寒宿增收	200	400

2. 本案已於 4 月 14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後，預定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五)102 學年新進僑、外生健保申辦情形：

1. 申辦規定：

- (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自在臺灣地區居留滿 6 個月，應參加本保險」。
- (2)上項規定所稱在臺居留滿 6 個月，指進入臺灣地區居留後，連續居住達 6 個月或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

2. 申辦情形：(共 34 員)

- ①已領證：10 員。
- ②健保局已審核通過製證中：9 員。
- ③中途離境，需重新起算 6 個居留期：15 員。

(六)宿舍事務：

1. 每月均召開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會議。
2. 103 學年度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徵選報名：3 月 10-28 日。
3. 特殊原因申請住宿受理申請：4 月 7 日~4 月 17 日。
4. 自治會辦理健康講座及台灣美食料理活動：4/23 日晚上 6:00-9:00。
5. 宿舍大會(女一舍健身房)：4 月 24 日晚上 6:00。
6. 校外租屋座談會(國際會議廳)：5 月 5 日上午 10:20。
7. 103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住宿申請：4 月 23 日~5 月 6 日。
8. 103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住宿申請：5 月 6 日~16 日。
9. 103 學年度舊生住宿申請抽籤：5 月 19 日 10:10-13:10。
10. 103 學年度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票選：5 月 19 日。

## 二、未來工作重點：

- (一)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評鑑。
- (二)辦理 103 學年新、舊學生床位安排。
- (三)辦理暑住及協助校內外相關營隊住宿事宜。
- (四)持續辦理綜合宿舍大型修繕及公共空間規劃。(配合整修，同學清舍日需於 6 月 22 日前完成，暑假綜合宿舍封舍整修，床位減少，清舍提前，各系、所、社團在期末或暑假辦理活動時，請考量學生住宿問題。)
- (五)持續辦理新建研究生宿舍各項公共空間需求規劃。
- (六)持續辦理 102 學年新生-僑生、外籍生健保投保事宜；另加強宣導僑生、外籍生加保相關規定。

【附件一】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健康檢查實施時間於每學年開學後1個月內完成，全體新生(含轉學生及復學生)，均應接受健康檢查，其他各年級學生得自由參加。入學後即辦理休學、服役或保留學籍者，於復學時再行辦理健康檢查。未依規定辦理者，本組於在學期間得繼續催檢。另為維護團體生活之公共衛生安全，住宿生未完成檢查者，應取消其住宿資格，以保障學生健康。</p> <p>...</p>	<p>第五條 健康檢查實施時間於每學年開學後1個月內完成，全體新生(含轉學生及復學生)，均應接受健康檢查，其他各年級學生得自由參加。入學後即辦理休學、服役或保留學籍者，於復學時再行辦理健康檢查；<u>其他有不可抗拒之理由無法如期完成檢查者，應於到期前向本組提出申請，經簽案核准得予延期。</u>未依規定辦理，<u>經2次書面通知限期補辦。無故未完成檢查者，依情節處以導正教育、申誡，於在學期間繼續催檢。</u>此外，為維護團體生活之公共衛生安全，住宿生未完成檢查者，應取消其住宿資格，以保障學生健康。</p> <p>...</p>	<p>一、依 102 年 12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177333 號函示，未完成「學生健康檢查」非屬不當行為，宜以柔性勸導鼓勵方式為主，不宜列為處罰要件，故酌予修正。</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u>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學校法制作業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100年12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4月2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000年0月0日000年度第0學期第0次00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健全及落實本校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依據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健康檢查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本組)負責規劃與實施，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委託合格醫院承辦，並進行後續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  
前項醫療機構，應指派合格醫事人員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
-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含交換生)。
- 第四條 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學生自行負擔，得由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支付。
- 第五條 健康檢查實施時間於每學年開學後1個月內完成，全體新生(含轉學生及復學生)，均應接受健康檢查，其他各年級學生得自由參加。入學後即辦理休學、服役或保留學籍者，於復學時再行辦理健康檢查。未依規定辦理者，**本組**於在學期間得繼續催檢。**另**為維護團體生活之公共衛生安全，住宿生未完成檢查者，應取消其住宿資格，以保障學生健康。  
應檢者如提出開學前3個月內於合格醫療機構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覆實施相關檢查，唯檢查內容必須涵蓋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項目。
- 第六條 健康檢查項目及方法，依下列規則辦理：  
一、新生入學健康檢查之項目及方法，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及流行病學需要辦理。  
二、應檢者若為外國交換生、外籍生、陸生或未持有居留證之僑生，依下列規則辦理：  
(一) 在校停留時間6個月以內者，於來台前1個月至2周內，繳交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外籍人士辦理居留或定居時體檢之健檢項目之合格報告書。  
(二) 在校停留時間6個月以上者，除於來台前1個月至2周內，繳交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外籍人士辦理居留或定居時體檢之健檢項目之合格報告書外，尚需依前款規定之檢查項目辦理，於開學後1個月內繳交報告書。  
三、應檢者若為本國交換生，需於開學後2周內，繳交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報告，及原學校健康檢查報告副本(需經該校業管單位查核用印)。
- 第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得視需要要求學生從事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 第八條 辦理健康檢查前，應通知學生及家長，說明檢查之意義、項目、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並請其將健康基本資料及平日健康狀況，提供醫事人員參考。實施檢查後，將檢查結果通知受檢者及家長。
- 第九條 檢查記錄卡與體檢結果由本組建檔保存，保存期限10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但因應教學、輔導、醫療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

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組對於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者，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一、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二、對罹患傳染性疾病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者，應進行個案管理。

前項所列處理措施執行過程，應妥為紀錄。

第十一條 本組應將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予以記錄並建檔、統計，必要時應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學生健康安全，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請假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學生因公、婚、喪、疾病、<b>生理期不適</b>、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之照顧或其他重大事由者，持證明文件者，得申請給假。</p>	<p>第一條 學生因公、婚、喪、疾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之照顧或其他重大事由者，持證明文件者，得申請給假。</p>	<p>依教育部 103 年 01 月 17 臺教學（三）字第 1030008904 號函示：為落實性別平等及策進保障女學生申請生理假之權益。</p>
<p>第三條 請假三日以內者，由<b>軍訓與生活輔導室主任</b>核准；超過三日者，由學務長核准。</p>	<p>第三條 請假三日以內者，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超過三日者，由學務長核准。</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爰修正單位名稱。</p>
<p>第五條 病假應繳驗駐校醫師或其他公私立醫院診所之證明書，倘係嚴重疾病不能當日請假者，應於七日內（扣除例假日）提出證明辦理補假，逾期不予補假。 <b>因生理期不適請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b></p>	<p>第五條 病假應繳驗駐校醫師或其他公私立醫院診所之證明書，倘係嚴重疾病不能當日請假者，應於七日內（扣除例假日）提出證明辦理補假，逾期不予補假。</p>	<p>依教育部 103 年 01 月 17 臺教學（三）字第 1030008904 號函示：為落實性別平等及策進保障女學生申請生理假之權益，並尊重個人生理隱私，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p>
<p>第六條 公假應於事先申請，或於七日內（扣除例假日）補行申請，並須提具有關之證明，逾期不予補假。 公假之認定原則 一、代表國家或學校參加國內外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政府或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有關兵役者，需有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 三、參加本校行政部門召集之各種會議或指派公務者，及參加校內重要展演活動，每學期初有整體歸劃並經校長核准者。</p>	<p>第六條 公假應於事先申請，或於七日內（扣除例假日）補行申請，並須提具有關之證明，逾期不予補假。 公假之認定原則 一、代表國家或學校參加國內外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政府或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有關兵役者，需有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 三、參加本校行政部門召集之各種會議或指派公務者，及參加校內重要展演活動，每學期初有整體歸劃並經校長核准者。</p>	

修正條 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因公、義行或因而負傷者，得提出具有公信之證明（如：政府機關或社會輿論等）補辦請假。</p> <p><b><u>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公告之各該民族歲時祭儀，並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其族別之文件者，得申請放假1日。</u></b></p> <p><b><u>六、公假除前列第四款外，逾期不得辦理補假。</u></b></p>	<p>四、因公、義行或因而負傷者，得提出具有公信之證明（如：政府機關或社會輿論等）補辦請假。</p> <p><b><u>五、公假應於事先申請，並有派遣單位之證明文件，除前列第四款外，逾期不得辦理補假。</u></b></p>	<p>依內政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原住民於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1日，增訂本款。</p> <p>調整款次，並作部分文字修正。</p>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請假規定修正草案

88年1月5日8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審議通過  
91年6月4日9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審議通過  
91年12月31日9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審議通過  
98年5月2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審議通過  
000年0月0日000年度第0學期第0次00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學生因公、婚、喪、疾病、生理期不適、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之照顧或其他重大事由者，持證明文件者，得申請給假。

第二條 請假應照規定填具請假單(二聯)，送請授課老師(或導師)及系主任簽准後再送學務處辦理。准假後第一聯留學務處，第二聯由請假學生自存。

第三條 請假三日以內者，由軍訓與生活輔室主任核准；超過三日者，由學務長核准。

第四條 事假於假前申請，如因偶發事故，情形特殊不能當日請假者，應在七日內(扣除例假日)提出證明補行請假。

第五條 病假應繳驗駐校醫師或其他公私立醫院診所之證明書，倘係嚴重疾病不能當日請假者，應於七日內(扣除例假日)提出證明辦理補假，逾期不予補假。

因生理期不適請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

第六條 公假應於事先申請，或於七日內(扣除例假日)補行申請，並須提具有關之證明，逾期不予補假。

公假之認定原則

一、代表國家或學校參加國內外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政府或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有關兵役者，需有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

三、參加本校行政部門召集之各種會議或指派公務者，及參加校內重要展演活動，每學期初有整體歸劃並經校長核准者。

四、因公、義行或因而負傷者，得提出具有公信之證明(如：政府機關或社會輿論等)補辦請假。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公告之各該民族歲時祭儀，並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其族別之文件者，得申請放假1日。

六、公假除前列第四款外，逾期不得辦理補假。

第七條 註冊及考試期間，除因公、親喪、嚴重疾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之照顧或特殊事故者外，一律不予准假。註冊或考試期間請假，由學務處會同教務處簽注意見後，陳請校長核准。

第八條 學生本人結婚者，給予事假一週。

學生請產假者，應於一週內檢具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於分娩前，得請產前假八日；於分娩後，得請六週產假；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得請六週流產假；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得請三週流產假；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得請二週流產假；上述日數不含例假日，產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二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因哺育幼兒之需要，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

第九條 請假事由及所陳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缺席之當日以曠課論，並依情節輕重論處。

第十條 本規定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申誠：</p> <p>一、有欺罔行為情節較輕者。</p> <p>二、拒絕接受導正教育或接受導正教育後之再犯者。</p> <p>三、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較輕者。</p> <p>四、不守公共秩序，經勸告仍不改正者。</p> <p>五、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張貼公告、海報、標語或破壞學校公告及合法貼物者。</p> <p>六、擔任班級或其他學生自治性社團各級負責人未盡職責者。</p> <p>七、參加本校活動不守紀律，經勸告仍不改正者。</p> <p>八、在校內駕(騎)汽機車違規肇事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p>	<p>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申誠：</p> <p>一、有欺罔行為情節較輕者。</p> <p>二、拒絕接受導正教育或接受導正教育後之再犯者。</p> <p>三、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較輕者。</p> <p>四、不守規定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事項者。</p> <p>五、不守公共秩序，經勸告仍不改正者。</p> <p>六、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張貼公告、海報、標語或破壞學校公告及合法貼物者。</p> <p>七、擔任班級或其他學生自治性社團各級負責人未盡職責者。</p> <p>八、參加本校活動不守紀律，經勸告仍不改正者。</p> <p>九、在校內駕(騎)汽機車違規肇事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p>	<p>原第四款規定，依教育部102年12月04日臺教學(二)字第102017733號函建議「學生健康檢查」非屬不當行為，宜以柔性勸導鼓勵方式為主，不宜列為處罰要件，爰刪除之，並調整款號。</p>
<p>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小過：</p> <p>一、具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p> <p>二、毆打同學，情節較輕者。</p> <p>三、聚眾鬥毆之在場助勢者。</p> <p>四、冒用證件或將證件借給他入使用，情節較輕者。</p> <p>五、違反考場規則者。</p> <p>六、未依各系所規定申請核對核准，私自參加校外展演活動，致影響系、所教學或展演規畫，情節重大者。</p> <p>七、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p> <p>八、管理公款不清等情事，情節較輕者。</p> <p>九、未依規定駕(騎)駛汽、機車闖入校園者，或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者。</p> <p>十、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較輕者。</p> <p>十一、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閱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較輕者。</p> <p>十二、非住宿生未依規定申請，擅自進入宿舍者。</p> <p>十三、違規停車經上鎖後，擅自移動車輛者。</p> <p>十四、公開張貼攻訐污衊他人文字、聲音、圖像者。</p> <p>十五、篡改他人網頁、架設網路未經授權提供軟體、檔案或相關網路違規行為者。</p>	<p>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小過：</p> <p>一、具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p> <p>二、毆打同學，情節較輕者。</p> <p>三、聚眾鬥毆之在場助勢者。</p> <p>四、冒用證件或將證件借給他入使用，情節較輕者。</p> <p>五、違反考場規則者。</p> <p>六、未依各系所規定申請核對核准，私自參加校外展演活動者。</p> <p>七、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p> <p>八、管理公款不清等情事，情節較輕者。</p> <p>九、未依規定駕(騎)駛汽、機車闖入校園者，或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者。</p> <p>十、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較輕者。</p> <p>十一、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閱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較輕者。</p> <p>十二、非住宿生未依規定申請，擅自進入宿舍者。</p> <p>十三、違規停車經上鎖後，擅自移動車輛者。</p> <p>十四、公開張貼攻訐污衊他人文字、聲音、圖像者。</p> <p>十五、篡改他人網頁、架設網路未經授權提供軟體、檔案或相關網路違規行為者。</p>	<p>為尊重各系所因領重同，基於確之專生學，習效兼願款項於基，並就原趨於增權，使其合理可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六、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p> <p>十七、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十六、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p> <p>十七、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退學：</p> <p>一、具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之一，其情節嚴重者。</p> <p>二、定期停學期滿，未按規定依時限申請復學者。</p> <p>三、定期停學註銷後，再犯重大過失者。</p> <p>四、聚眾要挾、挑撥離間製造事端。</p> <p>五、考試時找人代考或代人考試，或第二次舞弊者。</p> <p>六、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p> <p>七、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p> <p>八、販賣或非法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品者。</p> <p>九、所受處分累計大過三次者。</p> <p>十、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不及格者。</p> <p><b>十一、觸犯國家最輕本刑三年以上，經法院有罪判刑確定者。</b></p> <p><b>十二、蓄意破壞學校安全設備或行為嚴重影響校園安全者。</b></p> <p><b>十三、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節嚴重者。</b></p> <p><b>十四、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節嚴重或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b></p>	<p>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退學：</p> <p>一、具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之一，其情節嚴重者。</p> <p>二、定期停學期滿，未按規定依時限申請復學者。</p> <p>三、定期停學註銷後，再犯重大過失者。</p> <p>四、聚眾要挾、挑撥離間製造事端。</p> <p>五、考試時找人代考或代人考試，或第二次舞弊者。</p> <p>六、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p> <p>七、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p> <p>八、販賣或非法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品者。</p> <p>九、所受處分累計大過三次者。</p> <p>十、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不及格者。</p> <p><b>十一、曠課超過規定時數者。</b></p> <p>十二、觸犯國家最輕本刑三年以上，經法院有罪判刑確定者。</p> <p>十三、蓄意破壞學校安全設備或行為嚴重影響校園安全者。</p> <p>十四、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節嚴重者。</p>	<p>一、茲因本校學則第37條第3款業已明訂「該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勒令退學。」，就學生學習管理事宜，回歸學則之規定，不重覆制定，爰刪除原第十一款，並調整款號。</p> <p>二、依教育部102年12月04日臺教學(二)字第102017733號函建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將「性侵害」行為議處規範列入，爰增列此款。</p>
<p>第十九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相關人員書面通知學務處，由<u>軍訓與生活輔導室</u>會同導師，該系、所主管查明屬實後簽辦，必要時得請學生諮商中心老師協助處理。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理由與申辯之機會。</p>	<p>第十九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相關人員書面通知學務處，由生活輔導組會同導師，該系、所主管查明屬實後簽辦，必要時得請學生諮商中心老師協助處理。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理由與申辯之機會。</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爰修正單位名稱。</p>
<p>第二十一條 學生獎懲經核定，即行公布並通知<u>當事人</u>，惟學生獎懲在<u>一個大功或大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u>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p>	<p>第二十一條 學生獎懲經核定，即行公布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p>	<p>配合實務作業之需，修正之。</p>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

92年6月10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年07月2日經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20098415號函備查  
96年1月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1月23日經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70005337號函備查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7日經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114831號函備查  
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年0月0日000年度第0學期第0次00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樹立優良學風，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 第三條 學生獎勵，分嘉獎、記小功、記大功、表彰（頒榮譽獎狀、獎旗、獎章）四種。嘉獎三次相當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相當記大功一次。
- 第四條 學生之懲罰，分為導正教育、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八種。  
導正教育分為告誡、服務、停權、賠償、認養。並得個別或與其他懲處同時執行  
學生受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之處分，其期限之長短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決定之  
申誡三次相當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相當記大過一次。
- 第五條 學生停（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異或違法犯紀行為者，本校得審視情節，給予必要之獎懲，並列入復學當學期操行成績核算。
- 第六條 獎懲之裁定應符合比例原則，核定之獎懲類別應與學生優良或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且應參酌與該行為相同之裁定先例。  
獎懲若涉及個人隱私或有必要時，獎懲決定之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

## 第二章 獎 勵

-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嘉獎：  
一、熱心公益，樂善好施，勇於助人，有具體事實者。  
二、拾物（金）不昧者（貴重財物可予以記小功）。  
三、擔任班級或其他學生自治性社團各級負責人，熱心負責，表現優良者。  
四、協助社團工作推展，成績優良者。  
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小功：  
一、全學期服行公勤或社團活動成績特優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服務工作表現優異，足為同學楷模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地區性比賽獲得前三名者。  
四、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獎者。  
五、增進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六、協助處理特殊事故得當者。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功或表彰：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有具體表現者。

- 二、見義勇為、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青年楷模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冠軍者。
- 四、愛護學校有事實表現，足以增進學校發展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足以增進本校榮譽者。
- 六、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第三章 懲 罰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施以導正教育：

- 一、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相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書面告誡或勞動服務。
- 二、學生行為不當，且其認知或心理狀況有待輔導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輔導。
- 三、遺失、毀損或擅自移動公物者，應依規定復原或賠償。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申誡：

- 一、有欺罔行為情節較輕者。
- 二、拒絕接受導正教育或接受導正教育後之再犯者。
- 三、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較輕者。
- 四、不守公共秩序，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五、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張貼公告、海報、標語或任意破壞學校公告及合法張貼物者。
- 六、擔任班級或其他學生自治性社團各級負責人未盡職責者。
- 七、參加本校活動不守紀律，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八、校內駕(騎)汽機車違規肇事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小過：

- 一、具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 二、毆打同學，情節較輕者。
- 三、聚眾鬥毆之在場助勢者。
- 四、冒用證件或將證件借給他人使用，情節較輕者。
- 五、違反考場規則者。
- 六、未依各系、所規定申請核准，私自參加校外展演活動，致影響系、所教學或展演規畫，情節重大者。
- 七、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
- 八、管理公款有不當使用、挪用，帳目不清等情事，情節較輕者。
- 九、未依規定駕(騎)駛汽、機車闖入校園者，或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者。
- 十、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一、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較輕者。
- 十二、非住宿生未依規定完成申請，擅自進入宿舍者。
- 十三、違規停車經上鎖後，擅自移動車輛者。
- 十四、公開張貼攻訐污衊他人之文字、聲音、圖像者。
- 十五、篡改他人網頁、架設網站提供上下載非法暨未經授權軟體、圖像及多媒體檔案或相關網路違規行為者。
- 十六、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 十七、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過：

- 一、具第十二條第二至十七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 二、偽造、變造、冒用、假借他人證件或將個人證件不當借與他人使用，情節較重者。

- 三、妨害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
- 四、考試舞弊者。
- 五、有賭博、竊盜、侵占他人財物或破壞他人物品者。
- 六、毆人、互毆、或聚眾鬥毆情節較重者。
- 七、故意毀損公物、文件、圖書或教學設備者。
- 八、觸犯刑法，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九、吸食、施打或非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品者。
- 十、酗酒滋事者。
- 十一、管理公款有浮報、濫用、挪用或帳目不清等情事，情節較重者。
- 十二、非住宿生未依規定完成申請，擅自進入宿舍，經勸阻或驅離無效，且態度傲慢者。
- 十三、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 十四、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輕者。
- 十五、有妨害風化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六、建立色情、暴力、販毒、賭博等非法網站或其它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七、公開張貼惡意攻訐污衊他人文字、聲音、圖像，情節較重者。
- 十八、篡改學校、政府機關各單位網頁；或者入侵學校、他人所屬電腦、伺服器，從事破壞、修改、竊取、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
- 十九、架設網站提供上下載非法暨未經授權軟體、圖像及多媒體檔案或相關網路違規行為，情節較重者。
- 二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 二十一、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二十二、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事者。

第十四條 違反前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屢勸不聽或累犯者，予以定期察看。  
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不論過去有無功過，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計之，其操行成績為六十分。  
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如有忠勇事蹟，對學校社會國家有重大貢獻，或自定期察看處分起一年內，學業操行均有顯著進步，得陳請撤銷定期察看或依其功獎抵銷。

第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停學：  
一、具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之一，其情節嚴重但知悔悟者。  
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申誡以上之處分者。  
三、定期察看撤銷後，再犯過失累計達小過以上者。

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退學：  
一、具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之一，其情節嚴重者。  
二、定期停學期滿，未按規定依時限申請復學者。  
三、定期停學註銷後，再犯重大過失者。  
四、聚眾要挾、挑撥離間製造事端。  
五、考試時找人代考或代人考試，或第二次舞弊者。  
六、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七、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  
八、販賣或非法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品者。  
九、所受處分累計大過三次者。  
十、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不及格者。  
十一、觸犯國家最輕本刑三年以上，經法院有罪判刑確定者。

十二、蓄意破壞學校安全設備或行為嚴重影響校園安全者。

十三、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節嚴重者。

十四、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節嚴重或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第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開除學籍：

- 一、具前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且違犯程度重大，認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二、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借用情事者。
- 三、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者。

第十八條 凡受退學處分之學生，其操行成績至多以五十九分計。

#### 第四章 獎懲程序

第十九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相關人員書面通知學務處，由軍訓與生活輔導室會同導師，該系、所主管查明屬實後簽辦，必要時得請學生諮商中心老師協助處理。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理由與申辯之機會。

第二十條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案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布。

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須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開會時導師須列席，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得以書面或列席說明，惟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為顧及學生尊嚴避免重複詢問，得由調查單位代為說明。

第二十一條 學生獎懲經核定，即行公布並通知當事人，惟學生獎懲在一個大功或大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二十二條 學生行為之懲罰，除依照本規定所列標準處理外，得審酌學生之年齡、年級、平日之表現、行為之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及行為結果之影響等情況，作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

第二十三條 學生獎懲案件，經規定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經申訴獲得確認或事後發現新的證據事實資料，而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簽辦處理。

第二十四條 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辦法之懲罰行為前，即主動向學務處自首者，得減輕其處分。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學生在校期間，所受獎懲，功過得以相抵，但不能取消記錄；惟依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或「七年一貫制大學先修班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者除外，要點另訂之。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概不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終了，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中予以加減。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附件四】

# 本校操行成績評定方式改進方案說明

### 一、背景緣由：

- (一)依據大法官 382 號解釋「對於涉及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以為之決定」，教育部原頒佈之「大專院校學生獎懲要點」、「大專院校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要點」自 86.08.06 起停止適用，故大專學生獎懲及操行宜由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共同訂定相關要點辦理。
- (二)有關「取消研究生操行成績評定」此議題，本校曾於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中廣泛討論，惟當時因考量預官考選或申請獎學金須提供操行成績，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在相關法規未修訂或因應替代方案未形成之前，暫維持研究生操行成績之評定。
- (三)台灣師範大學自 102 學年度起廢除操行成績，不再用操行成績評定學生品德表現，將各項學習經歷記錄在數位化學習歷程檔案，學生如因獎學金需操行分數仍可申請「操行分數暨等第證明書」，惟各大學反應不一，本校因而蒐集資料研議之。

### 二、本校現行方式：

#### (一)大學生及七年一貫制先修班學生之操行成績：

基本分八十二分，加導師期末評分除以二，加學期各項獎懲分數，加全勤或缺曠扣分。  
導師期末評分係依據五項〈言行一致、服務他人、樂群合作、守法負責、守時好學〉具體行為目標評定，分析之其權限為加減 5 分。

#### (二)研究生之操行成績：

基本分八十五分，加學期各項獎懲分數。

#### (三)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詳如附件五【pp. 36~37】。

### 三、各校之作法概括下列幾種：

類別	學校名稱	操行成績評定方式	備註
1	台灣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中正大學、輔仁大學	基本分〈80、82、84、85 分〉±獎懲分數	1. 台大：基本分 80 分，未受懲處者基本分 85 分，成績單列「等第」。 2. 政大：基本分 80 分，未受懲處者基本分 85 分，成績單列「分數」。 3. 清大：基本分 84 分，未受懲處者基本分 85 分，成績單列「等第」。 4. 中正：基本分 85 分，成績單列「分數」。 5. 輔大：基本分 82 分，成績單列「等第」。
2	淡江大學	基本分〈84 分〉±導師評分(加減 3 分) ±獎懲分數	成績單列「分數」。
3	成功大學	大學部：基本分〈80 或 85〉±導師評分(加減 3 分) ±勤惰分數±獎懲分數 研究所：基本分〈80 或 85〉±勤	成績單列「分數」。

		惰分數±獎懲分數	
4	交通大學	基本分<82分>±導師評分(加減5分)±獎懲分數±集會缺曠分數	成績單列「分數」。
5	中山大學	大學部: 基本分數(80)±系主任加減4分±導師加減4分±系教官加減2分±獎懲分數±全勤、缺課分數 研究所: 基本分數(80)±所長加減5分±導師加減5分±獎懲分數±全勤、缺課分數	1. 100學年度以後入學，成績單列「等第」。 2. 99學年度以前入學，成績單列「分數」。
6	東吳大學	以不評定操行等第或成績之高低為原則，視學生需要折算成績，基本分數(85)±獎懲分數	1. 國內首先廢除操行成績之大學，於學生申請獎學金或其他事項需要操行成績時，再依據獎懲紀錄為學生評定一個客觀之評量分數。 2. 成績單不列操行成績。
7	臺灣師範大學	以不評定操行等第或成績之高低為原則，視學生需要折算分數，基本分數(87)±獎懲分數	1. 成績單不列操行成績。 2. 學生如因獎學金需操行分數仍可申請「操行分數暨等第證明書」。

四、國中小學在95年取消操行成績，高中職於97年廢除操行成績，考量道德標準會因時空有變化，不同的老師打分數也有不同的標準，將成績作為量化品德的標準不僅不客觀、不合時宜也不符合教育評量的原理。

五、以往礙於沒有完整的配套措施，害怕學生面臨申請獎學金、研究所或是就業時，無法提供完整履歷，操行成績評定才延用至今，近年來「數位化學習歷程檔案」發展成熟，以及提供操行成績之轉換機制，取消操行成績評定應屬可行。



六、修正構想如下：

甲案：基本分<85分>±獎懲分數，於成績單上列「等第」。

【優：變動幅度小，操行成績無須申請較方便；缺：較不合同學們期待】

本案須修正操行成績考評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操行經考評後，按下列標準評定其等第，各等第分數規定如下：</p> <p>一、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相當於A+)。</p> <p>二、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相當於A)。</p> <p>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相當於B)。</p> <p>四、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相當於C)。</p> <p>五、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不及格(相當於D)。</p>	<p>第二條 學生操行經考評後，分為優、甲、乙、丙、丁五等，各等分數規定如左：</p> <p>一、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為優等(超過九十五分者，得給予榮譽之獎勵)。</p> <p>二、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p> <p>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p> <p>四、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p> <p>五、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不及格。</p>	<p>配合趨勢將百分制改採等第制，以方便與國際接軌。</p>
<p>第三條 <u>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八十五分為基本分，加學期各項獎懲分數，等於學期操行總分。</u></p>	<p>第三條 本學校學生學期操行總分計分法如后：</p> <p>一、大學生及七年一貫制先修班學生之操行成績採取基本分八十二分，加導師期末評分除以二，加學期各項獎懲分數，加全勤或缺曠扣分，等於學期操行總分。計算方式如下：</p> $82 \pm A/2 \pm B \pm C = T$ <p>A=導師期末評分 B=獎懲加、扣分 C=全勤\缺曠加、扣分 T=學期操行總分</p> <p>二、研究生之操行成績採取基本分八十五分，加學期各項獎懲分數，等於學期操行總分。計算方式如下：<math>85 \pm B = T</math></p> <p>B=獎懲加、扣分 T=學期操行總分</p>	<p>依甲案之構想修訂成績評定方法。</p>

	第四條 為培養學生良好品行，特訂定本學校學生具體行為目標為(一)言行一致；(二)服務他人；(三)樂群合作；(四)守法負責；(五)守時、好學等五項。導師在期期末就以上五項勾選評定考核個別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表格如左：……	配合操行成績評定方式之改變，原第四條條文刪除，並調整其後條文條號。
第四條 系主任、所長、導師、系教官對學生負實際輔導責任，得依據學生本學期之表現或特殊事件，提出具體事實簽請獎懲，期末列入學生操行成績計算。	第五條 系主任、所長、導師、系教官對學生負實際輔導責任，得依據學生本學期之表現或特殊事件，提出具體事實簽請獎懲，期末列入學生操行成績計算。	調整條號。
第五條 學生如有獎懲事項，其加減操行成績之規定如下： 一、大功一次加七·五分，小功一次加二·五分，嘉獎一次加一分。 二、大過一次扣七·五分，小過一次扣二·五分，申誡一次扣一分。	第六條 學生如有獎懲事項，其加減操行成績之規定如左： 一、大功一次加七·五分，小功一次加二·五分，嘉獎一次加一分。 二、大過一次扣七·五分，小過一次扣二·五分，申誡一次扣一分。	調整條號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學生請假、缺、曠課扣操行總分計算方式如左： 一、曠課一小時減0·五分。 二、請事假缺課十小時減一分。 三、請病假缺課二十小時減一分。 四、曠集會一次(以曠課兩小時計)減一分，超過二小時按實際時數累積減分。	配合操行成績評定方式之改變，原第七條條文刪除，並調整其後條文條號。
第六條 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應予退學。	第八條 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應予退學。	調整條號。
第七條 定期察看之學生，該學期操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第九條 定期察看之學生，該學期操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調整條號。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號。

乙案：以不評定操行等第或成績之高低為原則，於成績單不列操行成績，改為「申請制」，視學生需要折算分數，基本分數(85)±獎懲分數，發給「操行分數暨等第證明書」。

【優：較符合同學們期待；缺：變動幅度大，須修改之法條較多費時，操行分數須另行申請較不方便】

本案須配合增訂操行分數轉換要點，草案如下：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操行分數轉換要點（草案）

- 一、為提供本校學生申請獎學金或其他需求之用，特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操行分數轉換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每學期操行基本分數為八十五分，以一百分為滿分，加減獎懲分數，等於其實得總分。
- 三、學生如有應受獎懲事項，其加減操行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大功一次加七·五分，小功一次加二·五分，嘉獎一次加一分。
  - （二）大過一次扣七·五分，小過一次扣二·五分，申誡一次扣一分。
- 四、學生操行分數之等第區分如下：
  - （一）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相當於A+）。
  - （二）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相當於A）。
  - （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相當於B）。
  - （四）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相當於C）。
  - （五）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不及格（相當於D）。
- 五、學生操行分數及等第證明書，依學生之申請發給。
-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五】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

88年6月1日8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審議通過

91年6月4日9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核評定依據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學生操行經考評後，分為優、甲、乙、丙、丁五等，各等分數規定如左：

一、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為優等（超過九十五分者，得給予榮譽之獎勵）。

二、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四、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五、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不及格。

第三條 本學校學生學期操行總分計分法如后：

一、大學生及七年一貫制先修班學生之操行成績採取基本分八十二分，加導師期末評分除以二，加學期各項獎懲分數，加全勤或缺曠扣分，等於學期操行總分。計算方式如下：

$$82 \pm A/2 \pm B \pm C = T$$

A=導師期末評分

B=獎懲加、扣分

C=全勤\缺曠加、扣分

T=學期操行總分

二、研究生之操行成績採取基本分八十五分，加學期各項獎懲分數，等於學期操行總分。計算方式如下：

$$85 \pm B = T$$

B=獎懲加、扣分

T=學期操行總分

第四條 為培養學生良好品行，特訂定本學校學生具體行為目標為（一）言行一致；（二）服務他人；（三）樂群合作；（四）守法負責；（五）守時、好學等五項。導師在期期末就以上五項勾選評定考核個別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表格如左：

		計分					
		總是	常常	普通	尚能	偶而	從不
(言語行為 誠懇合宜)	言語 一致	└	└	└	└	└	
(社團參與及 公共服務)	服務 他人	└	└	└	└	└	備註
(與人交往 及禮儀)	樂群 合作	└	└	└	└	└	
(民主法治 素養)	守法 負責	└	└	└	└	└	
(學習態度)	守時 好學	└	└	└	└	└	

1. 導師請就個別學生之具體行為勾選之，請在適當位置打“√”。勾選每項之「常常」

- 加一分，「尚能、普通」不加分，「偶而」扣一分，「從不」扣二分。
2. 導師勾選後不必自行計算分數，學務處會依據導師勾選，按上項標準分別算出學生操行應加減分數。
3. 導師期末操行評定之分數等於以上五項勾選加減分數之總和。

第五條 系主任、所長、導師、系教官對學生負實際輔導責任，得依據學生本學期之表現或特殊事件，提出具體事實簽請獎懲，期末列入學生操行成績計算。

第六條 學生如有獎懲事項，其加減操行成績之規定如左：

- 一、大功一次加七·五分，小功一次加二·五分，嘉獎一次加一分。
- 二、大過一次扣七·五分，小過一次扣二·五分，申誡一次扣一分。

第七條 學生請假、缺、曠課扣操行總分計算方式如左：

- 一、曠課一小時減0·五分。
- 二、請事假缺課十小時減一分。
- 三、請病假缺課二十小時減一分。
- 四、曠集會一次（以曠課兩小時計）減一分，超過二小時按實際時數累積減分。

第八條 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應予退學。

第九條 定期察看之學生，該學期操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國北藝術大學學生住宿辦法」第 25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寢室部分電費計費方式：  <u>(一) 綜合宿舍及女生第二宿舍：</u>            1. <u>每學期用電基本度數為 450 度，暑宿用電基本度數為 200 度，用電超出基本度數以每度 3.5 元收費。</u>            2. <u>超出基本度數之電費由各寢室室友平均分攤之，不足 1 元者以 1 元計。</u>  <u>(二) 女生第一宿舍之冷氣刷卡以每度 3.5 元收費。</u>  <u>(三) 住宿者因特殊原因申請使用高耗能電器，應先經核准，並繳個人使用電費後使用。</u></p>	<p>二、寢室部分電費計費方式：  <u>(一) 舊宿舍：</u>            1. <u>由生活輔導組參照台灣電力公司收費標準之規定，訂定每月用電基本度數 180 度，每度為 3 元。</u>            2. <u>超過基本度數之電費由各寢室室友平均分攤之，不足 1 元者以 1 元計。</u>  <u>(二) 新宿舍：</u>            1. <u>冷氣刷卡付費 (3.1 元/度)。</u>            2. <u>特殊原因申請使用高耗電量電器經核准者，應另繳個人使用電費。</u></p>	<p>1. 臺灣電力公司因 101 年 6 月及 102 年 10 月分兩階段調漲電費致使本校用電成本增加，故調整寢室部份每度用電費用。            2. 本校設置綜合宿舍及女生第二宿舍熱泵系統，其用電已改由學校直接負擔，故調整每月用電基本度數。</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住宿辦法】第 25 條修正草案說明

一、電價收費現況：

- (一) 女一舍：各房間僅針對分離式冷氣機設置獨立電錶及讀卡管制系統，使用者必須購買儲值卡預先充值後，始得以插卡扣款方式使用冷氣機，且現行每度電費設定為 3.1 元，至於其他各項一般用電設備則不收費，惟若有特殊理由需使用較高耗能之電氣設備，則須另案申請核准並繳費後方得使用。
- (二) 女二舍及綜合宿舍：各房間設置獨立電錶記錄一般電器設備(含分離式冷氣及電能熱水器)用電情形，每房每月給予 180 度之免費用電額度，管理單位於每學期始末各抄表 1 次，凡每房每學期用電量低於 810 度(=180\*4.5，住宿期間以 4.5 個月計算)者均免繳電費，惟若每房每學期用電量高於 810 度者，超出部分之用電則每度收費 3 元。另若有特殊理由需使用較高耗能之電氣設備，其管制方式同女一舍。
- (三) 本校 98 年度與臺灣電力公司之契約容量為 2450KW，依據該年度用電統計分析(如表一及表二)，本校 98 年每度電價為新臺幣 3.05 元(36960091/12112800)。

表一：本校 98 年度用電度數統計

月份	契約容量	尖峰用電 度數	週六半尖峰 用電度數	離峰用電 度數	用電度數
1	2,450	540,000	97,600	350,400	988,000
2	2,450	343,200	49,600	248,800	641,600
3	2,450	361,600	60,000	319,600	741,200
4	2,450	510,800	60,800	292,400	864,000
5	2,450	527,600	85,200	323,200	936,000
6	2,450	560,800	102,800	312,800	976,400
7	2,450	833,200	137,200	423,200	1,393,600
8	2,450	730,800	98,000	289,200	1,118,000
9	2,450	655,200	78,400	262,800	996,400
10	2,450	811,200	125,600	353,600	1,290,400
11	2,450	718,000	48,400	385,200	1,151,600
12	2,450	604,800	98,000	312,800	1,015,600
合計			1,041,600	3,874,000	12,112,800

二：本校 98 年度用電費用統計

月份	基本電費	流動電費	超約附加 費	總電費
1	408,905	2,294,560		2,703,465
2	408,905	1,468,560		1,877,465
3	408,905	1,639,696		2,048,601
4	408,905	2,055,424		2,464,329
5	408,905	2,195,988	1,669	2,606,562
6	408,905	2,317,340	278,055	3,004,300
7	520,037	3,483,659	399,473	4,403,169
8	547,820	2,911,564	308,121	3,767,505
9	547,820	2,595,692	402,033	3,545,545
10	427,427	3,189,661	462,319	4,079,407
11	408,905	2,780,844	380,198	3,569,947
12	408,905	2,440,668	40,223	2,889,796
合計	5,314,344	29,373,656	2,272,091	36,960,091

單位：元



## 二、電價及免費電度調整原因：

(一) 本校自 99 年 6 月份起與臺灣電力公司之契約容量調整為 2940KW，依據兩階段調整電價前一年用電統計分析（如表三及表四），本校兩階段調整電價前一年每度電價為新臺幣 2.8586 元（36960091/12112800）。

表三：兩階段調整電價前一年用電度數統計

月份	契約容量	尖峰用電 度數	半尖峰用電 度數	週六半尖峰 用電度數	離峰用電 度數	用電度數
99.7	2940	261,600	379,200	121,600	387,600	1,150,000
99.8	2940	315,600	328,800	91,600	298,400	1,034,400
99.9	2940	319,200	313,600	93,200	287,200	1,013,200
99.1	2940	343,200	376,000	92,000	329,200	1,140,400
99.11	2940	32,400	651,200	107,200	301,200	1,092,000
99.12	2940		557,200	101,200	347,200	1,005,600
100.1	2940		567,200	81,600	323,600	972,400
100.2	2940		431,600	50,000	312,800	794,400
100.3	2940		253,600	39,200	285,600	578,400
100.4	2940		501,200	89,200	365,200	955,600
100.5	2940		453,600	73,600	311,200	838,400
100.6	2940		644,800	118,000	337,600	1,100,400
二階段調漲前一年總用電度數						11,675,200

表四：兩階段調整電價前一年用電費用統計

月份	基本電 費	流動電費	超約附 加費	總電費
99.7	635,157	2,869,496		3,504,653
99.8	657,384	2,799,936		3,457,320
99.9	657,384	2,761,992		3,419,376
99.1	657,384	3,087,252	74,459	3,819,095
99.11	501,799	2,414,450	30,893	2,947,142
99.12	490,686	2,073,860		2,564,546
100.1	490,686	2,036,572		2,527,258
100.2	490,686	1,613,548		2,104,234
100.3	490,686	1,094,176		1,584,862
100.4	490,686	1,929,480		2,420,166
100.5	490,686	1,709,512		2,200,198
100.6	490,686	2,319,908	15,354	2,825,948
二階段調漲前一年總用電費				33,374,798

(二) 臺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01 年 6 月 10 日及 102 年 10 月 1 日兩次調漲電價，以本校所採之三段式電價結構而言，各時段電價之調漲幅度高達 16.9%至 39.37%；另依各時段用電比例分析，經臺灣電力公司兩階段調整時間電價，預估本校年度用電費用調漲幅度為 29.85%（如表五），每度電費應為新臺幣 3.67（2.85\*1.29）元，則本校住宿學生之原收電費已不敷成本。

表五：預估本校經兩階段年度用電費用調漲幅度分析

	用電佔年度比例		二階段調漲幅度%		調漲幅度佔年度用電百分比%	
	夏季月	非夏季月	夏季月	非夏季月		
尖峰	0.10617377		16.9		1.79434	
半尖峰	0.11970673	0.35055502	24.81	25.57	2.96992	8.96369
週六半尖峰	0.03412361	0.05653008	35.56	38.01	1.21344	2.14871
離峰	0.11155269	0.22135809	36.3	39.37	4.04936	8.71487
二階段漲降幅度					<b>29.8543275</b>	

(三) 本校於 97 年度斥資 1,570 萬元設置女二舍及綜合宿舍之熱泵系統以提供生活用熱水，取代原設之電能熱水器，原應由各學生分擔之電能熱水器之用電已改由學校直接負擔。

### 三、電價及免費電度調整方案：

(一) 學生宿舍之公共空間照明、電梯、給水馬達、電能熱水器、飲水機、餐廳電器設備、冰箱…等用電均不計入計價範圍，僅對於女一舍之分離式冷氣機、女二舍及綜合宿舍之各房間用電量超出每學期免費度數部份，收取電費，

(二) 以現行女一舍使用冷氣機者每度電費為 3.1 元，另女二舍及綜合宿舍超出基本免費用電度數者每度電費則為 3 元，若取臺灣電力公司時間電價結構中最低調漲幅度 16.9%計算，則每度電費應分別調整為 3.624 元及 3.507 元。本案經簽奉 鈞長核准，學生宿舍每度電價調整後均為新臺幣 3.5 元。

(三)原設電能熱水器之耗能為4千瓦(KW)，以每人每次洗澡費時15分鐘(0.25小時)、每月共使用20日估算(此已含每日或例假日不使用之寬減數量)，則原電能熱水器每月用電為80度(=4KW×0.25hr×4人×20日)，此部分用電已改由本校負擔，因此經簽奉 鈞長核准，女二舍及綜合宿舍之每房每月免費度數調整為100度，亦即每房每學期用電量高於450度者，超出部分之用電以每度3.5元收費。

(四)女二舍及綜合宿舍暑宿每房免費度數調整為200度(100\*2，暑宿期間以2個月計算)，亦即暑宿每房用電量高於200度者，超出部分之用電以每度3.5元收費。

四、有關「學生宿舍電價調整」之電價及免費度數調整方案經於103年4月21日學生自治會議說明、4月24日學生宿舍大會說明及4月28日召開說明會公開說明，將依校內程序修正相關規定，預計自103年7月1日起實施。

【附件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住宿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二、<u>學生住宿中心</u>：</p> <p>三、輔導及管理：</p> <p>(二) 宿舍管理員：</p> <p>1、由<u>學生住宿中心</u>組員或臨時人員擔任之，負責學生宿舍行政業務之處理，並協助住校學生生活輔導。</p> <p>四、學生宿舍自治會：</p> <p>(一) 自治會幹部之組成： 學生宿舍自治會設會長一人、舍長三人（各舍設一人）及幹部若干人。幹部由全體住宿生自大學部或研究所具一年以上住宿本校經驗，且經<u>學生住宿中心</u>認證無不良住宿紀錄同學中投票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續聘）。舍長由當選之幹部間相互選任；會長由當選之幹部中，較資深之同學擔任。</p> <p>第四條 住宿申請程序</p> <p>一、新生於寄發錄取通知單時，附寄住宿意願調查表乙份，於收到後按意願調查表之規定期限內上網登記資料，並繳交保證金確認床位，由<u>學生住宿中心</u>統一處理。</p>	<p>第二條</p> <p>二、<u>生活輔導組</u>：</p> <p>三、輔導及管理：</p> <p>(二) 宿舍管理員：</p> <p>1、由<u>生活輔導組</u>組員或臨時人員擔任之，負責學生宿舍行政業務之處理，並協助住校學生生活輔導。</p> <p>四、學生宿舍自治會：</p> <p>(一) 自治會幹部之組成： 學生宿舍自治會設會長一人、舍長三人（各舍設一人）及幹部若干人。幹部由全體住宿生自大學部或研究所具一年以上住宿本校經驗，且經<u>生輔組</u>認證無不良住宿紀錄同學中投票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續聘）。舍長由當選之幹部間相互選任；會長由當選之幹部中，較資深之同學擔任。</p> <p>第四條 住宿申請程序</p> <p>一、新生於寄發錄取通知單時，附寄住宿意願調查表乙份，於收到後按意願調查表之規定期限內上網登記資料，並繳交保證金確認床位，由<u>生輔組</u>統一處理。</p>	<p>為符合組織調整，修正單位名稱。</p>

二、在學學生之住宿申請，須於學年結束前參加宿舍自治會公告之抽籤手續，依序號向學生住宿中心登記並在公告期限內繳交住宿保證金，如逾期未辦理相關事項，則視同放棄住宿權並不得異議，其他規定依住宿抽籤相關公告辦理。

#### 第五條

一、審核小組之組成：  
由學生住宿中心主任、生活導師、宿舍管理員及自治會會長組成之，以學生住宿中心主任為召集人。

#### 第六條

新生經分配床位後應在規定期間內持繳費收據，在校生應持繳費單收據及學生證向宿舍管理員辦理報到進住。未於規定期間辦理報到進住，除因特殊原因，簽請學生住宿中心准予延期者外，一律視為自動退宿。

#### 第七條

經編定之寢室未經學生自治會及學生住宿中心同意，不得擅自調換。自治會並應於學期開始前一週內將住宿生名冊報學生住宿中心核備。

#### 第十條

經核定退宿者，須於接獲核定通知七日內遷出宿舍。畢業生應於畢業典禮後七日內遷出。但因特殊原因，報請學生住宿中心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二、在學學生之住宿申請，須於學年結束前參加宿舍自治會公告之抽籤手續，依序號向生輔組登記並在公告期限內繳交住宿保證金，如逾期未辦理相關事項，則視同放棄住宿權並不得異議，其他規定依住宿抽籤相關公告辦理。

#### 第五條

一、審核小組之組成：  
由生輔組組長、生活導師、宿舍管理員及自治會會長組成之，以生輔組組長為召集人。

#### 第六條

新生經分配床位後應在規定期間內持繳費收據，在校生應持繳費單收據及學生證向宿舍管理員辦理報到進住。未於規定期間辦理報到進住，除因特殊原因，簽請生活輔導組准予延期者外，一律視為自動退宿。

#### 第七條

經編定之寢室未經學生自治會及生活輔導組同意，不得擅自調換。自治會並應於學期開始前一週內將住宿生名冊報生活輔導組核備。

#### 第十條

經核定退宿者，須於接獲核定通知七日內遷出宿舍。畢業生應於畢業典禮後七日內遷出。但因特殊原因，報請生活輔導組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為符合組織調整，修正單位名稱。

第十一條

退宿逾期未遷出者，次日由管理員強制執行之，因執行所生損害，由退宿者負責，但因特殊原因報請學生住宿中心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惟延期退宿須依規定辦理集中住宿。

第十五條

寒、暑假期間須住學校宿舍者，得於學校公告期限內向宿舍管理員或學生住宿中心申請登記辦理繳費，未繳交保證金者，須補足保證金，以完成住宿程序。

第二十二條 學生宿舍門禁規定

- 一、宿舍禁止非本舍住宿生進入。但因特殊原因經學生住宿中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門禁管制由管理員或工讀生負責，住宿學生憑學生證刷卡進入宿舍。
- 三、其他未盡事宜，得由學生宿舍自治會訂定規則並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 一、平時：每日上午九時至晚上十時為會客時間，其餘時間除有特殊事故，經學生住宿中心或宿舍管理

第十一條

退宿逾期未遷出者，次日由管理員強制執行之，因執行所生損害，由退宿者負責，但因特殊原因報請生活輔導組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惟延期退宿須依規定辦理集中住宿。

第十五條

寒、暑假期間須住學校宿舍者，得於學校公告期限內向宿舍管理員或生活輔導組申請登記辦理繳費，未繳交保證金者，須補足保證金，以完成住宿程序。

第二十二條 學生宿舍門禁規定

- 一、宿舍禁止非本舍住宿生進入。但因特殊原因經生活輔導組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日間由宿舍管理員或工讀生負責門禁管制，住宿學生憑電腦卡刷卡進入宿舍。電腦卡遺失或毀損應即刻報告、申請補發，費用由申請人自付。
- 三、申請夜歸金卡者，應自負妥慎保管之責，如遺失或毀損，應即刻通報，並繳付製卡費用新台幣 200 元。
- 四、其他未盡事宜，得由學生宿舍自治會訂定規則並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 一、平時：每日上午九時至晚上十時為會客時間，其餘時間除有特殊事故，經生活輔導組或宿舍管理員

為符合組織調整，修正單位名稱。

為符合組織調整及實況，修正單位名稱及條文內容。

員核准外，一律不得在宿舍內會客。

第二十四條

三、被會晤學生，非經學生住宿中心允許，不得擅自引領賓客進入寢室內。

第十章 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及用電規定

第二十五條 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及用電規定如下

一、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一) 住宿費、寒宿費、暑宿費收費標準：

宿舍別	房型	每學期住宿費	寒宿費	暑宿費
女一舍	四人房	11,000	1,650	5,500
	雙人房	19,000	2,850	9,500
女二舍	四人房	8,125	1,200	4,060
	雙人房	14,000	2,100	7,000
	單人房	26,000	3,900	13,000
綜合宿舍	四人房	9,325	1,400	4,660
	雙人房	16,400	2,500	8,200
	單人房	30,800	4,700	15,400

(二) 學生住宿中心適時依物價指數合理檢討住宿費用。

二、寢室電費計算方式：

核准外，一律不得在宿舍內會客。

第二十四條

三、被會晤學生，非經生活輔導組允許，不得擅自引領賓客進入寢室內。

第十章 學生宿舍用電規定

第二十五條 學生宿舍用電規定如下

一、公共區域部分：由學生宿舍自治會訂定規則並執行之。

二、寢室部分電費計算方式：

為符合組織調整及實況，修正單位名稱及條文內容。

為符合實況增列條文。依據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會議、102 年 1 月 3 日及 103 年 4 月 14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附件八】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生活規範記點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住宿生因違反住宿相關規定者，管理員得依本細則執行記點記錄，住宿生每學期記點數達 10 點（含）以上者，由管理員報請<u>學生住宿中心</u>辦理退宿處分，且次學年不得再申請住宿。若造成公共危險，損害學校或他人財產者，應負賠償之責。</p> <p>三、凡記有違規點數（未達 10 點）者，次學年之住宿申請僅能於年度申請作業床位排定時程後，以候補方式辦理，且須視點數多寡排定候補序號，序號抽籤時程及方式，由<u>學生住宿中心</u>與學生宿舍自治會另行公告辦理。</p> <p>四、住宿生住宿期間因優良表現者，得由管理員依本細則執行記點記錄，住宿生每學年記點達 10 點（含）以上者，由管理員報請<u>學生住宿中心</u>簽核免抽籤優先保留次學年住宿資格。</p> <p>六、記點方式分為：            （三）獎勵點數：            符合獎勵項目，依規定點數範圍內登記加點，加點數額由<u>學生住宿中心</u>評定。</p>	<p>二、住宿生因違反住宿相關規定者，管理員得依本細則執行記點記錄，住宿生每學期記點數達 10 點（含）以上者，由管理員報請<u>生活輔導組</u>辦理退宿處分，且次學年不得再申請住宿。若造成公共危險，損害學校或他人財產者，應負賠償之責。</p> <p>三、凡記有違規點數（未達 10 點）者，次學年之住宿申請僅能於年度申請作業床位排定時程後，以候補方式辦理，且須視點數多寡排定候補序號，序號抽籤時程及方式，由<u>生活輔導組</u>與學生宿舍自治會另行公告辦理。</p> <p>四、住宿生住宿期間因優良表現者，得由管理員依本細則執行記點記錄，住宿生每學年記點達 10 點（含）以上者，由管理員報請<u>生活輔導組</u>簽核免抽籤優先保留次學年住宿資格。</p> <p>六、記點方式分為：            （三）獎勵點數：            符合獎勵項目，依規定點數範圍內登記加點，加點數額由<u>生活輔導組</u>評定。</p>	<p>為符合組織調整，修正單位名稱。</p>



<p>二、住宿生因違反住宿相關規定者，管理員得依本細則執行記點記錄，住宿生每學期記點數達10點(含)以上者，由管理員報請<u>學生住宿中心</u>辦理退宿處分，且次學年不得再申請住宿。若造成公共危險，損害學校或他人財產者，應負賠償之責。</p> <p>三、凡記有違規點數(未達10點)者，次學年之住宿申請僅能於年度申請作業床位排定時程後，以候補方式辦理，且須視點數多寡排定候補序號，序號抽籤時程及方式，由<u>學生住宿中心</u>與學生宿舍自治會另行公告辦理。</p> <p>四、住宿生住宿期間因優良表現者，得由管理員依本細則執行記點記錄，住宿生每學年記點達10點(含)以上者，由管理員報請<u>學生住宿中心</u>簽核免抽籤優先保留次學年住宿資格。</p> <p>六、記點方式分為：  (三)獎勵點數：  符合獎勵項目，依規定點數範圍內登記加點，加點數額由<u>學生住宿中心</u>評定。</p>	<p>二、住宿生因違反住宿相關規定者，管理員得依本細則執行記點記錄，住宿生每學期記點數達10點(含)以上者，由管理員報請<u>生活輔導組</u>辦理退宿處分，且次學年不得再申請住宿。若造成公共危險，損害學校或他人財產者，應負賠償之責。</p> <p>三、凡記有違規點數(未達10點)者，次學年之住宿申請僅能於年度申請作業床位排定時程後，以候補方式辦理，且須視點數多寡排定候補序號，序號抽籤時程及方式，由<u>生活輔導組</u>與學生宿舍自治會另行公告辦理。</p> <p>四、住宿生住宿期間因優良表現者，得由管理員依本細則執行記點記錄，住宿生每學年記點達10點(含)以上者，由管理員報請<u>生活輔導組</u>簽核免抽籤優先保留次學年住宿資格。</p> <p>六、記點方式分為：  (三)獎勵點數：  符合獎勵項目，依規定點數範圍內登記加點，加點數額由<u>生活輔導組</u>評定。</p>	<p>為符合組織調整，修正單位名稱。</p>
---	---	------------------------

七、依住宿辦法及相關規定條文

訂定下列各項記點標準：

(二) 獎勵積點項目表

項次	獎勵事項	說明事由	加點數
5	參與宿舍生活服務隊(服務學習)表現優良者。	<u>學生住宿中心</u> 或學生宿舍自治會招募之志工(每學期評鑑乙次,且學期間服務時數 20 小時以上)。	1-5 點
6	參與宿舍各項活動表現優良者。	參與 <u>學生住宿中心</u> 或學生宿舍自治會舉辦之各項活動表現優良者(每學期評鑑乙次)。	1-5 點
7	申請建議具體辦法改善住宿環境或相關規定,並經採納實施者。	由 <u>學生住宿中心</u> 認定(每學期評鑑乙次)。	1-5 點
8	協助維護設施或設備,成效良好者。	由 <u>學生住宿中心</u> 認定(每學期評鑑乙次)。	1-3 點
9	主動清潔宿舍環境,成效明顯者。	由 <u>學生住宿中心</u> 認定(每學期評鑑乙次)。	1-3 點

九、學生宿舍自治會得依本細則第七條視住宿生各項服務事項,提報獎勵建議名冊供學生住宿中心期末評量敘獎參考。

七、依住宿辦法及相關規定條文

訂定下列各項記點標準：

(二) 獎勵積點項目表

項次	獎勵事項	說明事由	加點數
5	參與宿舍生活服務隊(服務學習)表現優良者。	生輔組或學生宿舍自治會招募之志工(每學期評鑑乙次,且學期間服務時數 20 小時以上)。	1-5 點
6	參與宿舍各項活動表現優良者。	參與生輔組或學生宿舍自治會舉辦之各項活動表現優良者(每學期評鑑乙次)。	1-5 點
7	申請建議具體辦法改善住宿環境或相關規定,並經採納實施者。	由生輔組認定(每學期評鑑乙次)。	1-5 點
8	協助維護設施或設備,成效良好者。	由生輔組認定(每學期評鑑乙次)。	1-3 點
9	主動清潔宿舍環境,成效明顯者。	由生輔組認定(每學期評鑑乙次)。	1-3 點

九、學生宿舍自治會得依本細則第七條視住宿生各項服務事項,提報獎勵建議名冊供生輔組期末評量敘獎參考。

為符合組織調整,修正單位名稱。

## 【附件九】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正副總幹事選舉罷免辦法(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組織章程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副總幹事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 第二章 選舉機關

第三條 本中心總幹事、副總幹事之選舉事務，由學生活動中心組織，並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籌組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

第四條 選委會掌理職權如下

- 一、選舉公告事項。
- 二、選舉事務進程序及事項。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查事項。
- 四、選舉宣導之策畫事項。
- 五、投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六、選舉結果之公告事項。
- 七、接受候選人關於選舉事務之申訴。

## 第三章 選舉

### 第一節 選舉人

第五條 凡為本校當學期在籍學生皆為本辦法所稱選舉人。

### 第二節 候選人

第六條 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副總幹事以全校為選區，搭檔競選產生之，同組搭檔之候選人不限定同科系組成。

第七條 總幹事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副總幹事不限於此資格限定):

- 一、凡本校學生二年級以上各系所學生。
- 二、學期成績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 第三節 產生方式

第八條 總幹事、副總幹事採搭檔參選，以候選人所得之有效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九條 總投票數應超過全校學生人數之百分之廿五，否則選舉無效。

第十條 候選人二組(含)以上，採相對多數者為當選人，候選人一組，採絕對多數者超過總投票數三分之二為當選人，否則選舉無效。

第十一條 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無人登記或投票率、得票率未達規定而無法產生總幹事、副總幹事；由輔導單位召集學生代表討論補選之。

#### 第四節 選舉公布及候選人登記

第十二條 選委會應於下列規定時間內發出選舉公告：

- 一、於投票前三星期前公告選舉辦法、名額、投票地點、投票日期及時間、候選人登記時間。
- 二、於投票日一星期前公告選舉人名單及競選期。
- 三、於投票日開票後公告當選人名單及得票數。

第十三條 若於候選人登記時間內無人登記，選委會應公告第二次候選人登記。

第十四條 參選人於選委會登記後成為候選人，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具下列條件：

- 一、正副總幹事登記表。
-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 第五節 選舉活動

第十五條 選舉公報由選委會編印，於投票日前五日分發，並張貼於適當地點。

第十六條 競選活動之項目如下：

- 一、舉辦政見發表會。
- 二、張貼海報、印發名片、宣傳單及其他宣傳物。
- 三、訪問選舉人。
- 四、其他經選委會許可之競選活動。

第十七條 選委會得協調各候選人，統一安排政見發表會。

第十八條 候選人之競選海報或其他宣傳物，應張貼於選委會公佈之地點。候選人之各種宣傳品，由候選人於投票日後三日內自行清除。本中心總幹事、副總幹事應於登記時繳交清潔保證金新台幣五百元，於投票日四日後退回。

第十九條 若候選人違反前條拆除期限規定者，則清潔保證金由選委會沒收，並作為雇用文宣清潔工之費用。

第二十條 候選人於選舉期間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惡意攻訐其他候選人，醜化學校及師長之言論或文宣品。
- 二、以暴力脅迫爭取選票。
- 三、以期約、賄賂等不正當手段爭取選票。

#### 第六節 投票及選舉結束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應憑學生證或其他學生證明領取選票。

第二十二條 選舉投票過程中，由選舉人於選票圈欄處上以選委會置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人並將此選票投入指定之票箱中。

第二十三條 由各系所學會推派代表及學生活動中心幹部進行監票，由選委會遴選監票人員。（其監票人員不得為候選人）

第二十四條 選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廢票（廢票之認定由監選人員及輔導單位負責裁定）：

- 一、不守規定之投票者。
- 二、圈選人數超過定額者。
- 三、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圈選位置錯誤者。
-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五、簽名、蓋章、按印泥或加入任何文字畫寫符號者。
- 六、選票破損、污染至無法辨識者。
- 七、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八、不用規定之圈選工具者。

第二十五條 候選人如對自己或其他候選人之票數有所疑慮，請於投票日後三日內檢據指證向選委會提出驗票申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全體幹部複決通過，並陳報學校學生事務會議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參、組織</p> <p>第六條 為推動有關學生相關活動事宜，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得設<u>正副</u>總幹事，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卸任之總幹事得聘為顧問。</p>	<p>參、組織</p> <p>第六條 為推動有關學生社團活動事宜，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得設總幹事，<u>由全校社團負責人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u>，選舉罷免法另訂之。卸任之總幹事得聘為顧問。</p>	<p>依照現行實施狀況修正選舉辦法。</p>
<p>第七條 有關<u>正副</u>總幹事候選人之資格及產生方式，應依「<u>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正副總幹事選舉罷免辦法</u>」<u>實行之。</u></p>	<p>第七條 本章程中有關總幹事候選人之資格及產生方式，應依本校原有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選舉罷免辦法實行之。</p>	
<p>肆、[幹部資格、權利與義務]</p>	<p>肆、 [幹部資格、權利與義務]</p> <p>第八條 候選人資格：凡本校肄業學生(不含補修學分生)，需符合下列四項規定始得登記為總幹事候選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li> <li>2.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li> <li>3. 曾擔任社團幹部或班級幹部一任以上。(資格證明：系學會、班級幹部由系學會會長出具證明；社團幹部由現任社長出具證明。)</li> <li>4. 一年內未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li> </ol>	<p>茲因另訂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正副總幹事選舉罷免辦法，爰刪除本條，其後條號一併調整。</p>
<p>第八條 <u>正副</u>總幹事之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接受有關社團活動之申請及場地之調配。</li> <li>(二)巡察各場地，支援社團辦理活動，並處理偶發事件。</li> <li>(三)分配、協調、推動各組幹部之工作。</li> <li>(四)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全校性社團負責人座談會，會中可邀請學校行政主管、師長出席指導。</li> <li>(五)向學校有關單位反映學生意見。</li> </ol>	<p>第九條 總幹事之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接受有關社團活動之申請及場地之調配。</li> <li>(二)巡察各場地，支援社團辦理活動，並處理偶發事件。</li> <li>(三)分配、協調、推動各組幹部之工作。</li> <li>(四)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全校性社團負責人座談會，會中可邀請學校行政主管、師長出席指導。</li> <li>(五)向學校有關單位反映學生意見。</li> </ol>	<p>配合實務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幹部，其職權如下：</p> <p>(一)執行秘書(一名):負責協助本中心統計資料、開會紀錄及內部事宜等。</p> <p>(二)總務組長(一名):負責管理本中心之經費及財產資料。</p> <p>(三)美宣組長(一名):負責掌理本中心之文書檔案、美編及宣傳。</p> <p>(四)公關組長(一名):負責協助本中心對內對外關係之聯絡。</p> <p>(五)活動組長(一名):負責管理本中心活動之企畫與統籌。</p>	<p>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幹部，其職權如下：</p> <p>(一)<u>副總幹事(一名):負責協助總幹事管理學生活動中心事宜。</u></p> <p>(二)執行秘書(一名):負責協助本中心統計資料、開會紀錄及內部事宜等。</p> <p>(三)總務組長(一名):負責管理本中心之經費及財產資料。</p> <p>(四)美宣組長(一名):負責掌理本中心之文書檔案、美編及宣傳。</p> <p>(五)公關組長(一名):負責協助本中心對內對外關係之聯絡。</p> <p>(六)活動組長(一名):負責管理本中心活動之企畫與統籌。</p>	<p>副總幹事之職務已明訂於第八條不重覆條列。</p>
<p>第十一條 本中心<u>正副</u>總幹事與各組幹部於任期屆滿，且無不良紀錄及表現，依照服務學習點數計算標準原則，由服務學習委員會核定服務點數。</p>	<p>第十二條 本中心總幹事與各組幹部於任期屆滿，且無不良紀錄及表現，依照服務學習點數計算標準原則，由服務學習委員會核定服務點數。</p>	<p>配合實務修正並調整條號。</p>
<p>伍、<u>[選舉罷免方式]</u></p> <p>第十五條 <u>詳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正副總幹事選舉罷免辦法」。</u></p>	<p>伍、<u>[選舉罷免辦法]</u></p> <p>第十六條 本中心總幹事之選舉辦法為：</p> <p>(一)每學年下學期始公開徵求有意願任職總幹事之候選人，並於每年五月由全校各社團負責人進行無記名投票，最高票者當選。投票人數需為應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p> <p>(二)當無候選人時，得由當屆總幹事推薦符合本中心組織章程第八條之人選，並經由學務處認可後，公告直接任職。</p>	<p>依照現行實施狀況修正選舉辦法。</p>
<p>第十七條 本章程第十條所列各組組長，任期一年，由現任總幹事任命之。</p>	<p>第十八條 本章程第十一條所列各組組長，任期一年，由現任總幹事任命之。</p>	<p>配合調整條號。</p>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學生活動中心 組織章程(草案)

88.06.01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89.06.12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審議通過  
90.08.01 改制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12.2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審議通過

## 壹、[宗旨]

- 第一條 學生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的成立宗旨，為促成活動自治，以及服務同學。其目的在使每一位大學的同學，都可以直接參與學生本身事務、落實學校民主、爭取學生權益，以及追求學校進步、參與校務等。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總幹事及各組幹部各司其職、分工合作。
- 第三條 本中心除了為學生服務之外，更為學生謀權益、謀福祉，是為學生和學校之間溝通的橋樑，以創造良好的契機，謀求最佳的解決之道。

## 貳、[任務]

- 第四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策劃並監督各學生社團之活動。
  - (二)加強各學生社團間之聯繫。
  - (三)協辦全校性慶典活動。
  - (四)籌辦增進學生身心健康之活動。
  - (五)協辦全校性教職員生聯誼活動。
  - (六)促進學生福利事宜。
  - (七)綜合並反應學生社團之意見。

## 參、[組織]

- 第五條 基於重視學生意見及加強輔導工作，並落實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與各學生社團的直接關係，以及協助成立學生自治組織，特定本章程。
- 第六條 為推動有關學生社團活動事宜，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得設正副總幹事，選舉罷免法另訂之。卸任之總幹事得聘為顧問。
- 第七條 有關正副總幹事候選人之資格及產生方式，應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正副總幹事選舉罷免辦法】實行之。

## 肆、[幹部資格、權利與義務]

- 第八條 正副總幹事之職責如下：
- (一)接受有關社團活動之申請及場地之調配。
  - (二)巡察各場地，支援社團辦理活動，並處理偶發事件。
  - (三)分配、協調、推動各組幹部之工作。
  - (四)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全校性社團負責人座談會，會中可邀請學校行政主管、師長出席指導。



(五)向學校有關單位反映學生意見。

**第九條** 總幹事對外代表本中心，對內領導各組幹部處理會務，並得出席學校之校務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

**第十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幹部，其職權如下：

(一)執行秘書(一名):負責協助總幹事統計、開會紀錄、學生活動中心內部事宜等。

(二)總務組長(一名):負責辦理本中心之經費及財產管理，收取會費及定期公佈帳目，並在總幹事之監督下，掌理會費之運用。

(三)文宣組長(一名):負責掌理學生活動中心之文書檔案、宣傳文宣等資料。

(四)公關組長(一名):負責本中心對內對外關係之聯絡。

(五)活動組長(一名):負責全校性活動之企畫、宣傳，掌理全校性活動之會場以及全校性活動當天之服務工作。

**第十一條** 本中心正副總幹事與各組幹部於任期屆滿，且無不良紀錄及表現，依照服務學習點數計算標準原則，由服務學習委員會核定服務點數。

**第十二條** 總幹事得依其政綱及實際需要，諮詢學生活動中心其他幹部同意，增設本章程第十一條以外之幹部，其存續期至該總幹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三條** 本中心工作會報，以每兩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寒、暑假停開)，每學期開學前十天內，舉行學期第一次會報。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報，會報由本中心總幹事召集及主持，其他各組幹部均應出席。

**第十四條** 本中心工作會報任務如下：

(一)籌辦全校性活動。

(二)定期提出工作報告。

(三)檢討並改進中心各項興革事項。

## 伍、[選舉罷免方式]

**第十五條** 詳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正副總幹事選舉罷免辦法」。

**第十六條** 總幹事出缺時，由副總幹事代行職權，並應即行舉辦總幹事補選。

**第十七條** 本章程第十條所列各組組長，任期一年，由現任總幹事任命之。

## 陸、[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第十八條** 本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由總幹事、各幹部組織之。以總幹事為主席，協調各部之業務並議決各議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之常會，除寒、暑假外，每月最少應召開一次。

**第二十條** 常會需經全體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

**第二十一條** 常會需經全體幹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參與表決幹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向本校提出建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於下列情事之一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一)本中心幹部三分之一連署。

(二)總幹事諮請。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幹部在會議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對會議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各項會議應作成記錄，記錄人員由執行秘書負責，經指導老師簽署後，影本於七日內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存查。

-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之會議資料應由執行秘書負責整理、保存。
-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對外之所有正式公文、文件及收據，均須經中心章蓋妥後方可生效，如為非蓋章許可之文件，本中心一概不認可。
-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之中心章由總幹事保管，並於任期屆滿交付下一任之總幹事。

## 柒、[顧問委員會]

- 第二十八條** 現任總幹事得聘請前任總幹事，及前任各組幹部，組成顧問委員會。
- 第二十九條** 顧問委員會為一諮詢性質機構，不具有任何行政權。
- 第三十條** 顧問委員會得應現任總幹事之諮請，召開諮詢會議，提出建議。

## 捌、[經費與預算]

-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由大一新生、研一新生、轉學生及七年一貫制新生繳交課外活動費，費用應依前一學期學生活動會議之決議而定。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舉辦活動之收入。
  - (四)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助。
-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各相關幹部，均為無給職。
- 第三十三條** 社團每學期之經費預算表，應於前一學期期末，提交學生活動中心總務組長彙整，並於學期開始後之第一常會中，決議通過。
-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審查預算案時，相關預算之提出人應列席提出說明及備詢。

## 玖、[章程之修改及施行]

- 第三十五條** 「學生活動中心組織章程」，以本校學生事務會議為最後決定組織，負責推動有關學生活動事宜。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之細則及辦法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
-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之修改，需依下列之一程序為之：
- (一)全體幹部的三分之一連署提案，全體幹部的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幹部三分之二決議，始得修訂之。
  - (二)由總幹事提案，經學生活動中心三分之二幹部出席，出席幹部三分之二決議，始得修訂之。
  - (三)由全體幹部的三分之一連署提案，經全體幹部票決過半數贊成，使得創制或修改之。
-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中心全體幹部複決通過，並陳報學校學生事務會議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102)大體總活字第1020001819號

# 獎 狀

黃泰維 參加本會承辦之中華民國大專  
院校 102 學年度 國 術  
錦標賽比賽成績優異特頒獎狀以資鼓勵

就讀學校：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競賽項目： 其它器械短器械組  
競賽分組： 大專男子一般組  
名 次： 第一名  
成 績：

此 狀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會長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12 日